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2689-8188  
传真: (86-571)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6851-2544  
传真: (86-898)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8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 11  |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3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8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2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9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9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6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3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0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9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0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1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5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7 |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21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3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3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5 |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126 |
| 附件一 :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 141 |
| 附件二 :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 144 |
| 附件三 :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 146 |
| 附件四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注册商标.....      | 152 |
| 附件五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授权专利.....      | 156 |
| 附件六 : 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61 |

|     |                              |     |
|-----|------------------------------|-----|
| 附件七 | :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   | 162 |
| 附件八 | :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166 |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永顺泰 | 指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 |
| 永顺泰有限      | 指 |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粤海控股       | 指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创新投资       | 指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粤科粤莞       | 指 |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粤科知识产权     | 指 |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粤科振粤一号     | 指 |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温氏叁号       | 指 |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州楷智       | 指 | 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越秀智创       | 指 |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州林发       | 指 |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鸿德捌号       | 指 | 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州兴泰       | 指 | 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广东乡融       | 指 |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州信诚       | 指 |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州花城       | 指 |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时间综艺       | 指 | 广州时间综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南粤鼎新       | 指 |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粤顺壹号       | 指 |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粤顺贰号       | 指 |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粤顺叁号       | 指 |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粤顺肆号       | 指 |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粤顺管理        | 指 | 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 广麦          | 指 |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宁麦          | 指 |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秦麦          | 指 | 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曾用名“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昌麦          | 指 | 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曾用名“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宝麦          | 指 |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农发公司        | 指 | 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永顺泰中国、粤健农业  | 指 | 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旧广麦         | 指 |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 旧宁麦         | 指 |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
| 旧宝麦         | 指 |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
| 富扬国际        | 指 | 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福实投资        | 指 | 福实投资有限公司   |
| 永顺泰集团       | 指 | 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   |
| 高新区集团       | 指 |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公司法》       | 指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    |
| 《员工持股方案》    | 指 | 公司制订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或《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
| 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
| 君合/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
| 中联国际       | 指 |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7 号《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08 号《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11 号《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张平律师、郭曦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张平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199610890755。张平律师于 1996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1 年 7 月加入本所。张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多家企业的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再融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张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郭曦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110639716。郭曦律师自 2011 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2011 年 9 月加入本所。郭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郭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一） 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

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并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内容、方法、要求等，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使其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

## （二） 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探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 （三）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定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

## （五）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解决等问题与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和讨论。经办律师根据本所内核人员的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2543.2708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即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有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0.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br>(万元) |
|----|----------|--------------|-------------------|
| 1  | 广麦4期扩建项目 | 50,305.00    | 42,453.40         |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br>(万元) |
|----|-------------------|-------------------|-------------------|
| 2  |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 52,204.00         | 50,553.21         |
| 合计 |                   | <b>102,509.00</b> | <b>93,006.62</b>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3、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4、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公司商事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粤海控股等十六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注册资本为 37629.81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荣利，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永顺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永顺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下述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629.812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永顺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2303 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永顺泰有限名称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6 个月。

2020 年 6 月 20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顺泰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按永顺泰有限截至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90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59,309,530.90 元。

根据中联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D0453 号），永顺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

产评估值为 216497.79 万元。粤海控股已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6 日，粤海控股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永顺泰有限现有全部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永顺泰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959,309,530.90 元按照 1: 0.188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1,590,309,530.9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1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59,309,530.90 元为基础，按照 1: 0.18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36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1,590,309,530.9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于永顺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18 日，粤海控股等 1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永顺泰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永顺泰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59,309,530.90 元，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9,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69,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590,309,530.90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此外，《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8 月 14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卢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人治理文件；选举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选举罗晓光、王勇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2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起人以永顺泰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9,309,530.90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 1: 0.18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369,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69,000,000 元，其余 1,590,309,53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5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创业路2号203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高荣利，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粤海控股   | 25,847.8227        | 70.0483         |
| 2.  | 粤科粤莞   | 534.7917           | 1.4493          |
| 3.  | 粤科知识产权 | 534.7917           | 1.4493          |
| 4.  | 粤科振粤一号 | 356.5278           | 0.9662          |
| 5.  | 温氏叁号   | 1,247.8104         | 3.3816          |
| 6.  | 广州楷智   | 1,782.6021         | 4.8309          |
| 7.  | 越秀智创   | 1,069.5465         | 2.8985          |
| 8.  | 广州林发   | 1,033.9011         | 2.8019          |
| 9.  | 创新投资   | 926.9649           | 2.5121          |
| 10. | 鸿德捌号   | 891.3195           | 2.4155          |
| 11. | 广州兴泰   | 713.0556           | 1.9324          |
| 12. | 广东乡融   | 534.7917           | 1.4493          |
| 13. | 广州信诚   | 445.6413           | 1.2077          |
| 14. | 广州花城   | 445.6413           | 1.2077          |
| 15. | 时间综艺   | 356.5278           | 0.9662          |
| 16. | 南粤鼎新   | 178.2639           | 0.4831          |
| 合计  |        | <b>36,900.0000</b> | <b>100.0000</b> |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粤海控股等16名发起人于2020年8月18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上述《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16 名，均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粤海控股

根据粤海控股取得的广东省市监局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01027）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海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法定代表人为侯外林，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 25847.82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68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府办[2004]64 号），粤海控股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根据粤海控股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海控股于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额为 600000 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的粤海控股 10% 的股权应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本次划转完成后，粤海控股的股东将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划转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2、粤科粤莞

根据粤科粤莞取得的东莞市市监局 2019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5WR464）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粤莞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作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粤莞持有发行人股份 534.7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212%。

根据粤科粤莞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粤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1.1858          |
| 2  |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0         | 59.2885         |
| 3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39.5257         |
|    | <b>合计</b>           | ——    | <b>126,500</b> | <b>100.0000</b>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粤科粤莞系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粤科粤莞与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X452）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 3、粤科知识产权

根据粤科知识产权取得的东莞市工商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JEUX0Q）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知识产权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营场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103-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熊言雪），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发行人股份 534.7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212%。

根据粤科知识产权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知识产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     | 1.0000  |
| 2  |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30.0000 |
| 3  |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30.0000 |
| 4  | 粤科粤莞                  | 有限合伙人 | 7,700   | 25.6667 |
| 5  |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13.3333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    | 30,000  | 100.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粤科知识产权系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粤科知识产权与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Y975）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 4、 粤科振粤一号

根据粤科振粤一号取得的佛山市市监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X99ME27）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振粤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湘），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振粤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356.52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475%。

根据粤科振粤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振粤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     | 1.00    |
| 2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500  | 51.00   |
| 3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4,000  | 48.00   |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粤科振粤一号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粤科振粤一号与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3537）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49）。

#### 5、 温氏叁号

根据温氏叁号取得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AT9761）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氏叁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76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海平），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氏叁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7.81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160%。

根据温氏叁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氏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7,000  | 67.50   |
| 2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25    |
| 3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900  | 32.25   |
| 合计 |                           | —     | 40,000  |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温氏叁号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温氏叁号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L041）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 6、广州楷智

根据广州楷智取得的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JN68J）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楷智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峻岚街 7 号 515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连捷），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楷智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2.60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372%。

根据广州楷智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楷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96.0606           | 1.6182          |
| 2  |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352.4231          | 68.9371         |
| 3  | 杨丽璇              | 有限合伙人 | 3567.5163          | 29.4447         |
|    | <b>合计</b>        | ——    | <b>12,116.0000</b> | <b>100.0000</b>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州楷智系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州楷智与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W471）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337）。

## 7、越秀智创

根据越秀智创取得的广州市工商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JJQ1T）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智创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 2402 房之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智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9.54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23%。

根据越秀智创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智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200   | 5.0048  |
| 2  | 广州越秀仁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28.8739 |
| 3  | 广州海珠越秀升级转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200  | 19.4418 |
| 4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9.2493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br>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4.4370         |
| 6  |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br>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br>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9.6246          |
| 7  |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br>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9249          |
| 8  |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9625          |
| 9  | 广州同欣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812          |
|    | <b>合计</b>                      | ——    | <b>103,900</b> | <b>100.0000</b>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越秀智创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越秀智创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Y649）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96）。

#### 8、广州林发

根据广州林发取得的广州市市监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F728Y）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林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 层 01-A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纪元），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林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1033.901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476%。

根据广州林发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林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br>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67    |
| 2  | 广州市联投企业管理合<br>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100   | 51.67   |
| 3  |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46.66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有限合伙） |       |         |         |
|    | 合计     | ——    | 6,000   |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州林发系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州林发与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M389）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749）。

## 9、 创新投资

根据创新投资取得的广州市市监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52353W）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军，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926.96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634%。

根据创新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企业产权登记表、《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新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创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449）。

## 10、 鸿德捌号

根据鸿德捌号取得的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NG914）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德捌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毅），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德捌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891.31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687%。

根据鸿德捌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德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 0.1919   |
| 2  |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7.5816  |
| 3  |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700   | 32.6296  |
| 4  | 广州海珠区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9.5969   |
| 合计 |                       | ——    | 5,210   | 100.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鸿德捌号系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鸿德捌号与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M190）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11）。

#### 11、 广州兴泰

根据广州兴泰取得的广州市增城区市监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CDE36）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兴泰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2 幢 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滕飞），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兴泰持有发行人股份 713.05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49%。

根据广州兴泰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兴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232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欧阳一鸣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6.3929         |
| 3  | 吴应真              | 有限合伙人 | 510          | 11.8302         |
| 4  | 梁满权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1.5982         |
| 5  | 梁要彩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1.5982         |
| 6  | 潘伟铜              | 有限合伙人 | 200          | 4.6393          |
| 7  |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          | 4.6393          |
| 8  | 严松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          | 2.3196          |
| 9  | 陈旭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2.3196          |
| 10 | 彭小久              | 有限合伙人 | 100          | 2.3196          |
| 11 | 滕飞               | 有限合伙人 | 100          | 2.3196          |
| 合计 |                  | ——    | <b>4,311</b> | <b>100.0000</b>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州兴泰系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州兴泰与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L100）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458）。

## 12、 广东乡融

根据广东乡融取得的佛山市南海区市监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D81FXT）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乡融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曾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乡融持有发行人股份 534.7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212%。

根据广东乡融提供的公司章程、《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乡融的唯一股东为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东乡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649）。

## 13、 广州信诚

根据广州信诚取得的广州市工商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UPBM85）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信诚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楼 1024 房（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海涛），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信诚持有发行人股份 445.64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843%。

根据广州信诚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信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0     | 2.00    |
| 2  |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750   | 78.00   |
| 3  |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20.00   |
|    | 合计              | ——    | 12,500  |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州信诚系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州信诚与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H944）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718）。

## 14、 广州花城

根据广州花城取得的广州市市监局 2019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TE236）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花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41 室（场地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童红梅），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花城持有发行人股份 445.64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843%。

根据广州花城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花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 0.0175          |
| 2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000        | 22.8030         |
| 3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7.5408         |
| 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7.5408         |
| 5  | 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7.5408         |
| 6  |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7.0163          |
| 7  | 西藏博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2622          |
| 8  | 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5082          |
| 9  |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5082          |
| 10 | 广州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6311          |
| 11 |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6311          |
|    | <b>合计</b>               | ——    | <b>57,010</b> | <b>100.0000</b>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州花城系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州花城与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Y137）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932）。

#### 15、 时间综艺

根据时间综艺取得的广州市市监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QL20R）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综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701 房自编 1705E、1705F-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婷），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时间综艺持有发行人股份 356.52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475%。

根据时间综艺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时间综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br>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498          |
| 2  |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br>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28.95        | 76.2588         |
| 3  | 钟志滔              | 有限合伙人 | 475.00          | 23.6914         |
| 合计 |                  | ——    | <b>2,004.95</b> | <b>100.0000</b>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时间综艺系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时间综艺与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H322）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72）。

#### 16、 南粤鼎新

根据南粤鼎新取得的广州市工商局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A6T7U）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粤鼎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2 幢 1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冲），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粤鼎新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26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737%。

根据南粤鼎新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粤鼎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br>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1    |
| 2  |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500   | 47.82   |
| 3  |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br>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43.47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8.69    |
|    | 合计           | ——    | 11,501  |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南粤鼎新系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南粤鼎新与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6708）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458）。

综上所述，上述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2020年9月设立以来经过一次增资扩股，新增机构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上述机构股东均系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

### 1、粤顺壹号

根据粤顺壹号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5ML0U）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壹号成立于2020年10月12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12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顺管理（委派代表：高荣利），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伙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283.8160万股，持股比例为0.7542%。

根据粤顺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员工持股协议、出资缴付凭证、粤顺壹号合伙人填写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调查函》《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1  | 粤顺管理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01   | ——      |
| 2  | 高荣利  | 有限合伙人 | 120     | 7.203   | 发行人董事长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3  | 罗健凯 | 有限合伙人 | 120         | 7.203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4  | 张前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002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5  | 龙文芳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002       | 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br>2020年12月31日离职） |
| 6  | 张力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002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7  | 李剑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002       | 秦麦董事长                        |
| 8  | 陈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002       | 秦麦总经理                        |
| 9  | 王琴  | 有限合伙人 | 70          | 4.202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br>董事会秘书         |
| 10 | 王战萍 | 有限合伙人 | 50          | 3.001       | 发行人纪委书记                      |
| 11 | 杨燕卿 | 有限合伙人 | 50          | 3.001       |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门总<br>经理            |
| 12 | 张士强 | 有限合伙人 | 50          | 3.001       | 秦麦副总经理                       |
| 13 | 李春兰 | 有限合伙人 | 50          | 3.001       | 发行人采购部部门总<br>经理              |
| 14 | 汪洋海 | 有限合伙人 | 50          | 3.001       | 发行人纪检审计法务部<br>部门总经理          |
| 15 | 韩贤军 | 有限合伙人 | 40          | 2.401       |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部门<br>总经理            |
| 16 | 徐渝辉 | 有限合伙人 | 35          | 2.101       | 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                    |
| 17 | 滕炜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01       | 发行人纪检审计法务部<br>部门副总经理         |
| 18 | 孟洁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01       |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部门<br>副总经理           |
| 19 | 孙钺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01       |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部门<br>副总经理           |
| 20 | 张学政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01       | 发行人营销部部门副<br>总经理             |
| 21 | 夏瑞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01       |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部门<br>副总经理           |
| 22 | 杨华林 | 有限合伙人 | 25          | 1.501       | 秦麦副总经理                       |
| 23 | 夏宝洲 | 有限合伙人 | 23          | 1.381       | 秦麦生产部经理                      |
| 24 | 胡天义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秦麦生产部副经理                     |
| 25 | 江育民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经理                   |
| 26 | 袁剑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
| 27 | 贺从玉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
| 28 | 张云飞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秦麦运营部副经理                     |
| 29 | 刘丰燕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
| 30 | 郭文文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
| 31 | 郑晓斌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经理                   |
| 32 | 杜志锋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
| 33 | 马媛媛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秦麦运营部进出口业务主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     |       |                 |                | 任            |
| 34 | 殷光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秦麦生产部包装主管    |
| 35 | 苏文斌 | 有限合伙人 | 16              | 0.960          |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
| 36 | 袁雪刚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00          | 秦麦设备部经理      |
| 37 | 龙飞亮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00          | 发行人财务部部门副总经理 |
| 38 | 杜书生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00          |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
| 39 | 杨红廷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00          | 秦麦质管部高级工程师   |
| 40 | 刘兆利 | 有限合伙人 | 13              | 0.780          | 秦麦综合部经理      |
| 41 | 王登艺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00          |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
| 42 | 齐爱丽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00          | 秦麦设备部环保工程师   |
| 43 | 史文祺 | 有限合伙人 | 8               | 0.480          |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
| 44 | 翟娟  | 有限合伙人 | 8               | 0.480          | 秦麦综合部副经理     |
| 45 | 张立柱 | 有限合伙人 | 8               | 0.480          | 秦麦设备部副经理     |
| 46 | 林进昌 | 有限合伙人 | 8               | 0.480          |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
| 47 | 陈丽  | 有限合伙人 | 8               | 0.480          |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
| 48 | 崔优美 | 有限合伙人 | 8               | 0.480          | 秦麦财务部会计主任    |
| 合计 |     | ——    | <b>1,666.01</b> | <b>100.000</b> | ——           |

根据粤顺壹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壹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粤顺壹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粤顺贰号

根据粤顺贰号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5K9XY）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贰号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顺管理（委派代表：高荣利），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贰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32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287%。

根据粤顺贰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员工持股协议、出资缴付凭证、粤顺贰号合伙人填写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调查函》、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1  | 粤顺管理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01       | ——                |
| 2  | 孙文亮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559      | 广麦董事长、总经理         |
| 3  | 杨劲松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559      | 广麦广麦4期指挥部副总指挥     |
| 4  | 曾勇   | 有限合伙人 | 50          | 5.279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 5  | 韩永红  | 有限合伙人 | 50          | 5.279       | 广麦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
| 6  | 唐文娟  | 有限合伙人 | 35          | 3.696       | 广麦财务总监            |
| 7  | 张琳   | 有限合伙人 | 35          | 3.696       | 广麦副总经理            |
| 8  | 王清华  | 有限合伙人 | 26          | 2.745       | 广麦广麦4期指挥部工程部经理    |
| 9  | 谭伟文  | 有限合伙人 | 26          | 2.745       | 广麦销售总监            |
| 10 | 杨智   | 有限合伙人 | 26          | 2.745       | 广麦质管部经理           |
| 11 | 温球   | 有限合伙人 | 26          | 2.745       | 广麦生产部经理           |
| 12 | 苏冬霞  | 有限合伙人 | 25          | 2.640       | 广麦广麦4期指挥部副总指挥     |
| 13 | 胡林霞  | 有限合伙人 | 25          | 2.640       | 广麦副总经理            |
| 14 | 徐震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
| 15 | 黄福龙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质管部副经理          |
| 16 | 屈浩宇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州设备部副经理          |
| 17 | 冯永超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生产部副经理          |
| 18 | 唐业屹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
| 19 | 麦培均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
| 20 | 骆鑫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
| 21 | 邹永洪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
| 22 | 严润军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综合部电脑主任         |
| 23 | 黄湘华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综合部车队队长         |
| 24 | 刘蓉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广麦4期指挥部财务部副经理   |
| 25 | 杨戈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运营部经理助理         |
| 26 | 王洪川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运营部销售经理         |
| 27 | 朱巧玲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运营部销售经理         |
| 28 | 黄紫燕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技术中心微生物检测室主任    |
| 29 | 韦宏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
| 30 | 朱华茂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生产部主任工程师        |
| 31 | 李志龙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90       | 广麦生产部生产主任         |
| 32 | 张小义  | 有限合伙人 | 15          | 1.584       | 广麦广麦4期指挥部合同预算部副经理 |
| 33 | 秦次辉  | 有限合伙人 | 12          | 1.267       | 广麦生产部生产主任         |
| 34 | 方镇荣  | 有限合伙人 | 10          | 1.056       | 广麦生产部生产主任         |
| 35 | 刘建勋  | 有限合伙人 | 10          | 1.056       | 广麦麦芽技术研究院工程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     |       |             |             | 师               |
| 36 | 张冬梅 | 有限合伙人 | 10          | 1.056       | 广麦财务部税务主任       |
| 37 | 罗福民 | 有限合伙人 | 10          | 1.056       | 广麦技术中心生产实验室主任   |
| 38 | 朱明伟 | 有限合伙人 | 10          | 1.056       | 广麦广麦4期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 |
| 39 | 何建明 | 有限合伙人 | 10          | 1.056       | 广麦广麦4期指挥部安全主任   |
| 40 | 岳凯  | 有限合伙人 | 8           | 0.844       | 广麦运营部副经理        |
| 41 | 苏庆洲 | 有限合伙人 | 8           | 0.844       | 广麦质管部副经理        |
| 42 | 孙华  | 有限合伙人 | 8           | 0.844       | 广麦质管部主任工程师      |
| 43 | 孙燕  | 有限合伙人 | 8           | 0.844       | 广麦综合部人力资源主任     |
| 44 | 杨洁贞 | 有限合伙人 | 8           | 0.844       | 广麦质管部理化检测室主任    |
| 45 | 吴淑婷 | 有限合伙人 | 8           | 0.844       | 广麦综合部内控主任       |
| 合计 |     | ——    | 947.01      | 100.000     | ——              |

根据粤顺贰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贰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粤顺贰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粤顺叁号

根据粤顺叁号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监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5KC4L）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叁号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顺管理（委派代表：高荣利），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叁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61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205%。

根据粤顺叁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员工持股协议、出资缴付凭证、粤顺叁号合伙人填写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调查函》、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1  | 粤顺管理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01       | ——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2  | 贺正元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4.124         | 宁麦董事长             |
| 3  | 陈兆锋 | 有限合伙人 | 80            | 11.299         | 宁麦总经理             |
| 4  | 洪柳亚 | 有限合伙人 | 50            | 7.062          | 宁麦副总经理            |
| 5  | 乐凯  | 有限合伙人 | 26            | 3.672          | 宁麦销售总监            |
| 6  | 顾文伟 | 有限合伙人 | 26            | 3.672          | 宁麦设备部经理           |
| 7  | 吴承成 | 有限合伙人 | 26            | 3.672          | 宁麦生产部经理           |
| 8  | 温敏  | 有限合伙人 | 25            | 3.531          | 发行人资本运作部部门<br>总经理 |
| 9  | 胡旭杰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运营部运输管理主<br>任   |
| 10 | 孙洪伟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安全管理部安全主<br>任   |
| 11 | 赵波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
| 12 | 卢作让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
| 13 | 陈汉岳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综合部车队长          |
| 14 | 王瑶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质管部副经理          |
| 15 | 张健星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质管部技术质量主<br>任   |
| 16 | 张雷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运营部销售经理         |
| 17 | 江和胜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设备部机械工程师        |
| 18 | 陈小平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生产部生产质量主<br>任   |
| 19 | 贺东海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生产部生产调度         |
| 20 | 杨华池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运营部销售经理         |
| 21 | 朱威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生产部工艺主任         |
| 22 | 张立贤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生产部副经理          |
| 23 | 王桂芳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财务部副经理          |
| 24 | 王继祥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生产部生产调度         |
| 25 | 袁春生 | 有限合伙人 | 16            | 2.260          | 宁麦生产部仓库主任         |
| 26 | 刘昌玲 | 有限合伙人 | 15            | 2.119          | 宁麦运营部经理           |
| 27 | 谢锐  | 有限合伙人 | 13            | 1.836          | 宁麦财务部经理           |
| 28 | 虞洪永 | 有限合伙人 | 11            | 1.554          | 宁麦设备部副经理          |
| 29 | 施正杰 | 有限合伙人 | 10            | 1.412          | 宁麦质管部质量工程师        |
| 30 | 潘灯  | 有限合伙人 | 10            | 1.412          | 宁麦设备部电气主任         |
| 31 | 田国林 | 有限合伙人 | 10            | 1.412          | 宁麦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
| 32 | 罗斌  | 有限合伙人 | 10            | 1.412          | 宁麦生产部环保主任         |
| 33 | 邬风雷 | 有限合伙人 | 8             | 1.130          | 宁麦质管部实验室主任        |
| 34 | 程小飞 | 有限合伙人 | 8             | 1.130          | 宁麦生产部工艺主任         |
| 35 | 邱明  | 有限合伙人 | 8             | 1.130          | 宁麦设备部制冷主任         |
| 合计 |     | ——    | <b>708.01</b> | <b>100.000</b> | ——                |

根据粤顺叁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叁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粤顺叁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 粤顺肆号

根据粤顺肆号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监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5K30Y）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肆号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顺管理（委派代表：高荣利），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肆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05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359%。

根据粤顺肆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员工持股协议、出资缴付凭证、粤顺肆号合伙人填写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调查函》、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顺肆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1  | 粤顺管理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010      | ——      |
| 2  | 岳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3841     | 昌麦总经理   |
| 3  | 周欲晓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3841     | 宝麦总经理   |
| 4  | 储云锋  | 有限合伙人 | 50          | 5.1921      | 宝麦副总经理  |
| 5  | 蔡海红  | 有限合伙人 | 50          | 5.1921      | 宝麦副总经理  |
| 6  | 徐以德  | 有限合伙人 | 50          | 5.1921      | 昌麦副总经理  |
| 7  | 李庆军  | 有限合伙人 | 50          | 5.1921      | 昌麦董事长   |
| 8  | 唐龙坤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昌麦运营部经理 |
| 9  | 韩伟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宝麦副经理   |
| 10 | 汤文庆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宝麦经理    |
| 11 | 邓文江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昌麦质管部经理 |
| 12 | 杨月龙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昌麦综合部经理 |
| 13 | 袁训刚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昌麦财务部经理 |
| 14 | 卢立芳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宝麦经理    |
| 15 | 任庆友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昌麦设备部经理 |
| 16 | 季文平  | 有限合伙人 | 26          | 2.6999      | 宝麦经理    |
| 17 | 丁洪青  | 有限合伙人 | 20          | 2.0768      | 宝麦副经理   |
| 18 | 韩忠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宝麦主任    |
| 19 | 杨承伟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宝麦副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入伙时任职情况    |
|----|-----|-------|---------------|-----------------|------------|
| 20 | 黄冬梅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生产部副经理   |
| 21 | 杨春花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宝麦主任       |
| 22 | 刘永恒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设备部经理助理  |
| 23 | 刘强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安管部副经理   |
| 24 | 卞爱林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宝麦主任       |
| 25 | 任金艳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财务部副经理   |
| 26 | 李艳华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综合部法务专员  |
| 27 | 吴磊磊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生产部工艺主任  |
| 28 | 仝国明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发行人资本运作部经理 |
| 29 | 周洪元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宝麦副经理      |
| 30 | 宋玉英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运营部区域经理  |
| 31 | 何吉明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综合部综合主任  |
| 32 | 高娟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宝麦副经理      |
| 33 | 胡林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宝麦工程师      |
| 34 | 王育峰 | 有限合伙人 | 16            | 1.6615          | 昌麦运营部副经理   |
| 35 | 徐继国 | 有限合伙人 | 15            | 1.5576          | 宝麦主任       |
| 36 | 管艳云 | 有限合伙人 | 12            | 1.2461          | 宝麦工程师      |
| 37 | 郁晓雨 | 有限合伙人 | 10            | 1.0384          | 宝麦工程师      |
| 合计 |     | ——    | <b>963.01</b> | <b>100.0000</b> | ——         |

根据粤顺肆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肆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粤顺肆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顺管理。根据粤顺管理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监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JWED71）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荣利，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粤顺管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顺管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任职情况          |
|----|-----|---------|---------|------------------|
| 1  | 高荣利 | 0.6     | 14.2857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罗健凯 | 0.6     | 14.2857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3  | 王琴  | 0.6     | 14.2857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4  | 张前  | 0.6     | 14.2857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5  | 张力文 | 0.6     | 14.2857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任职情况                  |
|----|-----|---------|----------|--------------------------|
| 6  | 龙文芳 | 0.6     | 14.2857  | 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12月31日离职） |
| 7  | 洗建斌 | 0.6     | 14.2857  | 发行人纪委书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离职） |
| 合计 |     | 4.2     | 100.0000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号）的相继发布，以及2018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作为地方国有企业的代表入选了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双百企业”名单，为发行人探索实施员工持股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在稳步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同时，发行人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积极探索、适时推进，以响应国企改革政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

#### 2、 员工持股计划人员构成

##### （1）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业务骨干。结合公司实际，选取发行人经理及以上职务人员、各下属公司部门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人员，以及各下属公司筛选推荐的业务骨干人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调查函》《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书面确认、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及其入伙时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 （2） 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商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纪委书记及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的合伙人洗建斌因组织调动自发行人处离职，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粤顺壹号 50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原值作价转让给新任发行人纪委书记王战萍并自粤顺壹号退伙。

### 3、 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90 号）以及中联国际出具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实施员工持股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NGPD0523 号）及其备案文件，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 216497.79 万元以及发行人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的股份总数 36900 万股计算所得的每股价格（即 5.87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以货币资金 428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29.8126 万股。

### 4、 《员工持股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核查，《员工持股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决策程序、参与对象持有份额的流转及处置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 （1） 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及协调下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 （2） 决策程序

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各持有人的所持表决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表决权比例=该持有人出资额÷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总额×100%。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管理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作为持有人会议的常设办事机构，组织并代表全体持有人统一行使其权利，协同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共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持有人行使或处置其权利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各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

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参与对象持有份额的流转及处置管理机制

#### a. 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

除因发生《员工持股方案》明确规定的处置事由（即终止劳动关系、组织调动离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有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持有人达到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或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定需要全部转让的其他情况，下同）可内部转让外，持有人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或自其入伙员工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继承、赠予、委托除管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管理、增减、分割、退出等情形，下同）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相应的间接股份（以下简称“入股锁定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享有相应间接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及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上市锁定期”）处置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相应的间接股份。

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之日起至成功上市前，非确有《员工持股方案》明确规定的处置事由，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再进行调整或处置。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至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进行处置。

锁定期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b. 持有份额的流转管理

发行人上市前，除非确有《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处置事由，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进行处置。持有人出现处置事由之一的，不得要求取回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应自规定事由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部予以内部转让。发行人上市前在入股锁定期外，持有人可申请内部定期集中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对象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其他参与对象合伙人、符合参与对象范围及条件且不存在禁止条件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及内部公示的发行人其他内部员工、发行人国有股东、发行人其他非公资本股东。

发行人上市后，管理委员会将协助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约定每年向持有人派发减持意向调查表，并根据减持意向调查的结果进一步协助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出售发行人的股票，以及股票出售的最低价格，制定该年度的股票减持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在根据年度股票减持计划出售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并扣除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费用、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所需清偿款（如

有)、应缴税款后,为该等减持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持有人办理退伙或削减份额的结算。

在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下,发行人可以按当年的内部转让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可以按当年的内部转让价格回购参与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实现参与对象退出之目的。

####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除前述《员工持股方案》关于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的相关规定外,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已出具承诺函,就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此外,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方案》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双[2019]302 号）、《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国资资本[201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各持有人均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协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流转管理、退出路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退伙的合伙人已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及所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 7、 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的设立、合伙人变更均已经广州市越秀区市监局登记、备案。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 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商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 4 名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分别为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均系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根据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的商事登记资料、其合伙人填写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调查函》及确认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琴，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前、张力文为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

2、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粤顺管理，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琴，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前、张力文各自持有粤顺管理 14.2857%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担任粤顺管理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担任粤顺管理的经理；

4、 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孟洁与发行人监事卢伟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商事登记资料、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的出资缴付凭证、新增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及新增股东之间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新增股东填写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合伙人填写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调查函》及确认文件，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已就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所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机构股东投资结构穿透表》，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粤科振粤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间接控制的

企业。此外，粤科粤莞系粤科知识产权的有限合伙人。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及粤科振粤一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3.7901% 股份。

2. 广州林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由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创新投资均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广州林发、创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1% 股份。

3. 广州兴泰、南粤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兴泰、南粤鼎新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86% 股份。

4.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粤顺管理。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93% 股份。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粤海控股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68.6897% 股份。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粤海控股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并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粤海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永顺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29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 发行人是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顺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顺泰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粤海控股   | 25,847.8227        | 70.0483         |
| 2  | 粤科粤莞   | 534.7917           | 1.4493          |
| 3  | 粤科知识产权 | 534.7917           | 1.4493          |
| 4  | 粤科振粤一号 | 356.5278           | 0.9662          |
| 5  | 温氏叁号   | 1,247.8104         | 3.3816          |
| 6  | 广州楷智   | 1,782.6021         | 4.8309          |
| 7  | 越秀智创   | 1,069.5465         | 2.8985          |
| 8  | 广州林发   | 1,033.9011         | 2.8019          |
| 9  | 创新投资   | 926.9649           | 2.5121          |
| 10 | 鸿德捌号   | 891.3195           | 2.4155          |
| 11 | 广州兴泰   | 713.0556           | 1.9324          |
| 12 | 广东乡融   | 534.7917           | 1.4493          |
| 13 | 广州信诚   | 445.6413           | 1.2077          |
| 14 | 广州花城   | 445.6413           | 1.2077          |
| 15 | 时间综艺   | 356.5278           | 0.9662          |
| 16 | 南粤鼎新   | 178.2639           | 0.4831          |
| 合计 |        | <b>36,900.0000</b> | <b>100.0000</b> |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 1、2017年12月，永顺泰有限成立

2017年12月11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170007559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8年3月11日。

2017年12月20日，粤海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0日，永顺泰有限经广州开发区市监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永顺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创业路2号203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冉波，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

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018年8月24日，普华永道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8）第0003号），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永顺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3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

永顺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粤海控股，出资额3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 2、2019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500万元

2019年2月28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变更为15500万元，并通过《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2月28日，永顺泰有限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向永顺泰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永顺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500万元。

2019年4月12日，普华永道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1号），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永顺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2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东仍为粤海控股，出资额15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 3、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6145.8333万元

2019年6月17日，永顺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永顺泰有限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https://www.gduae.com/>，下同）公开征集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并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方案》。

2019年6月28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的批复》（广东粤海[2019]222号），批准《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方案》，由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进场增资交易引入投资者认缴永顺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45.833333万元，募集资金8000万元及以上，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永顺泰有限4%的股权。

2019年6月28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方案》；（2）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进场增资交易引入1家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5.833333万元，募集资金8000万元及以上，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永顺泰有限4%的股权；（3）粤海控股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4）就上述增资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年7月4日，中联国际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PD0339号），对永顺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87978.09万元。粤海控股已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公示信息，永顺泰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开征集投资者，项目编号为G62019GD0000004，挂牌起止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9月20日。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融资方》，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及粤科振粤一号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增资的最终投资方。

2019年9月27日，永顺泰有限、粤海控股与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及粤科振粤一号共同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年10月16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变更为16145.8333万元，其中：粤科粤莞投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2.1875万元，其余2757.8125万元计入永顺泰有限资本公积；粤科知识产权投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2.1875万元，其余2757.8125万元计入永顺泰有限资本公积；粤科振粤一号投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583万元，其余1838.5417万元计入永顺泰有限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16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向永顺泰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永顺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145.8333万元。

2019年11月12日，普华永道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2号），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0月15日止，永顺泰有限已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8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45.8333万元，资本公积为7354.166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粤海控股   | 15,500.0000 | 96.00   |
| 2. | 粤科粤莞   | 242.1875    | 1.50    |
| 3. | 粤科知识产权 | 242.1875    | 1.50    |
| 4. | 粤科振粤一号 | 161.4583    | 1.00    |
| 合计 |        | 16,145.8333 | 100.00  |

#### 4、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6710.9373万元

2019年6月28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的批复》（广东粤海[2019]222号），同意在不低于首次增资（注：即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底价、让渡股权累计不高于30%的前提下，授权永顺泰有限在2019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引入多家投资者，并办理进场交易相关事宜。

2019年7月22日，永顺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第二批增资项目方案》，由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进场增资交易引入1家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万元。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公示信息，永顺泰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开征集投资者，项目编号为G62019GD0000006，挂牌起止日期为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29日。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融资方》，温氏叁号为本次增资的最终投资方。

2019年10月31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进行增资的方式引入温氏叁号，增资金额为7000万元；（2）永顺泰有限股东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缴权；（3）同意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8日，粤海控股、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永顺泰有限与温氏叁号共同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年11月28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6145.8333万元变更为16710.9373万元，温氏叁号以增资形式成为新股东，向永顺泰有限投资7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5.1040万元，其余6434.8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0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向永顺泰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永顺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710.9373万元。

2019年12月24日，普华永道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3号），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1月27日止，永顺泰有限已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7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65.1040万元，资本公积为6434.89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粤海控股   | 15,500.0000        | 92.75         |
| 2. | 粤科粤莞   | 242.1875           | 1.45          |
| 3. | 粤科知识产权 | 242.1875           | 1.45          |
| 4. | 粤科振粤一号 | 161.4583           | 0.97          |
| 5. | 温氏叁号   | 565.1040           | 3.38          |
|    | 合计     | <b>16,710.9373</b> | <b>100.00</b> |

#### 5、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9日，粤海控股董事会作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9]32号），同意：（1）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永顺泰有限部分股权，并在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2）《广东粤海永顺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3）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转让所持永顺泰有限不高于22.75%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永顺泰有限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首批进场增资交易（注：即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项目编号为G62019GD0000004）、第二批进场增资交易（注：即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项目编号为G62019GD0000006）的最终成交价格。

2019年11月29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粤海控股按《广东粤海永顺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不超过22.75%的永顺泰有限股权，永顺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日，中联国际出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PD0691号），对永顺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永顺泰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87978.09万元。粤海控股已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公示信息，永顺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信息披露公开征集投资者，项目编号为 G32019GD0000381，挂牌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组成的联合体。

2020 年 2 月 14 日，粤海控股与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共 11 名受让方共同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粤海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永顺泰有限出资额 3794.2684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的 22.7053%，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重新修订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受让出资额<br>(万元)     | 受让出资比例 (%)     | 转让价款 (万元)     |
|-----|-----------|-------------------|----------------|---------------|
| 1.  | 广州楷智      | 807.2911          | 4.8309         | 10,000        |
| 2.  | 越秀智创      | 484.3747          | 2.8985         | 6,000         |
| 3.  | 广州林发      | 468.2289          | 2.8019         | 5,800         |
| 4.  | 创新投资      | 419.7914          | 2.5121         | 5,200         |
| 5.  | 鸿德捌号      | 403.6456          | 2.4155         | 5,000         |
| 6.  | 广州兴泰      | 322.9165          | 1.9324         | 4,000         |
| 7.  | 广东乡融      | 242.1873          | 1.4493         | 3,000         |
| 8.  | 广州信诚      | 201.8228          | 1.2077         | 2,500         |
| 9.  | 广州花城      | 201.8228          | 1.2077         | 2,500         |
| 10. | 时间综艺      | 161.4582          | 0.9662         | 2,000         |
| 11. | 南粤鼎新      | 80.7291           | 0.4831         | 1,000         |
|     | <b>合计</b> | <b>3,794.2684</b> | <b>22.7053</b> | <b>47,000</b> |

2020 年 2 月 24 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永顺泰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永顺泰有限股东变更并准予章程备案，并向永顺泰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粤海控股   | 11,705.7316 | 70.0483  |
| 2. | 粤科粤莞   | 242.1875    | 1.4493   |
| 3. | 粤科知识产权 | 242.1875    | 1.4493   |
| 4. | 粤科振粤一号 | 161.4583    | 0.966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温氏叁号 | 565.1040           | 3.3816          |
| 6.  | 广州楷智 | 807.2911           | 4.8309          |
| 7.  | 越秀智创 | 484.3747           | 2.8985          |
| 8.  | 广州林发 | 468.2289           | 2.8019          |
| 9.  | 创新投资 | 419.7914           | 2.5121          |
| 10. | 鸿德捌号 | 403.6456           | 2.4155          |
| 11. | 广州兴泰 | 322.9165           | 1.9324          |
| 12. | 广东乡融 | 242.1873           | 1.4493          |
| 13. | 广州信诚 | 201.8228           | 1.2077          |
| 14. | 广州花城 | 201.8228           | 1.2077          |
| 15. | 时间综艺 | 161.4582           | 0.9662          |
| 16. | 南粤鼎新 | 80.7291            | 0.4831          |
| 合计  |      | <b>16,710.9373</b> | <b>100.0000</b> |

#### 6、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 7、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7629.8126万元

2020年7月21日，普华永道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2020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790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59,309,530.90元。

2020年8月14日，中联国际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实施员工持股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NGPD0523号），对永顺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永顺泰有限于2020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16497.79万元。粤海控股已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年8月14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向大会报告并听取了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

2020年9月25日，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

2020年9月29日，粤海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员工入股价格不低于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股比不高于2.5%，以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按照《员工持股方案》组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永顺泰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按不低于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比不超过2.5%。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向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按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216497.79万元以及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股份总数36900万股计算所得的每股价格，即5.87元/股，以货币资金4284万元认购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729.8126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37629.8126万股，对应注册资本变更为37629.8126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8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7629.8126万元。

2021年1月9日，粤海控股向广东省国资委报送《关于报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报告》（粤海[2021]8号），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2021年1月15日，普华永道出具《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21）第0001号），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2月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4284万元，其中股本为729.8126万元，资本公积为3554.187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粤海控股      | 25,847.8227        | 68.6897         |
| 2.  | 粤科粤莞      | 534.7917           | 1.4212          |
| 3.  | 粤科知识产权    | 534.7917           | 1.4212          |
| 4.  | 粤科振粤一号    | 356.5278           | 0.9475          |
| 5.  | 温氏叁号      | 1,247.8104         | 3.3160          |
| 6.  | 广州楷智      | 1,782.6021         | 4.7372          |
| 7.  | 越秀智创      | 1,069.5465         | 2.8423          |
| 8.  | 广州林发      | 1,033.9011         | 2.7476          |
| 9.  | 创新投资      | 926.9649           | 2.4634          |
| 10. | 鸿德捌号      | 891.3195           | 2.3687          |
| 11. | 广州兴泰      | 713.0556           | 1.8949          |
| 12. | 广东乡融      | 534.7917           | 1.4212          |
| 13. | 广州信诚      | 445.6413           | 1.1843          |
| 14. | 广州花城      | 445.6413           | 1.1843          |
| 15. | 时间综艺      | 356.5278           | 0.9475          |
| 16. | 南粤鼎新      | 178.2639           | 0.4737          |
| 17. | 粤顺壹号      | 283.8160           | 0.7542          |
| 18. | 粤顺贰号      | 161.3288           | 0.4287          |
| 19. | 粤顺叁号      | 120.6133           | 0.3205          |
| 20. | 粤顺肆号      | 164.0545           | 0.4359          |
|     | <b>合计</b> | <b>37,629.8126</b> | <b>100.0000</b> |

2021年6月1日，普华永道出具《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前历次实收资本（除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5号），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出资及历次变动情况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8）第0003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1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

第 0002 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 0003 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21）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商事登记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四）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粤海控股下发《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粤海控股和创新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注：即国有股东的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农发公司进行。发行人境外采购均通过农发公司执行。

发行人投资设立农发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8 年 3 月 5 日，永顺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作为采购平台。

2. 2018年3月30日，粤海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新设境外子公司事宜。

3. 2018年8月22日，广东省商务厅向永顺泰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465 号），新设境外子公司“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Supertime Agri-Resource Limited）”，投资总额为 807.9379 万元（1000 万港元）。

4. 2018年8月27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永顺泰有限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4360 号），对永顺泰有限设立农发公司予以备案。

5. 2018年8月28日，永顺泰有限办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并于2018年9月3日取得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的回执。

根据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Supertime Agri-Resource Limited 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农发公司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办理申请及持有有效的香港商业登记证（编号：69358484-000-05-18-2）。除香港商业登记证外，农发公司无需在香港申请任何其他执照或许可。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顺泰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任何变化。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4,810,012.20 元、2,848,669,827.25 元、2,688,745,781.95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22%、96.95%、95.1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粤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粤海控股。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设有五家境内子公司，以及一家香港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编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高荣利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罗健凯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3  | 王琴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 肖昭义 | 发行人董事            |
| 5  | 朱光  | 发行人董事            |
| 6  | 林如海 | 发行人董事            |
| 7  | 张五九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陈敏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王卫永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于会娟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11 | 王勇  | 发行人监事            |
| 12 | 卢伟  |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 编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3 | 张前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4 | 张力文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愷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持有 50%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持有 48.84%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珠海嘉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持有 58.07%财产份额的企业                       |
| 4  | 广州愷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
| 5  | 广州科创瑞祥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持有 50%财产份额的企业                           |
| 6  |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  | 深圳畅行未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朱光的配偶的兄弟姐妹潘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8  | 深圳市医点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罗健凯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怡宏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 100%的企业 |

####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及“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所述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粤顺管理                | 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罗健凯担任经理的企业 |
| 2  | 惠州市岳鑫人造板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的配偶的兄弟姐妹张凤岭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3  | 深圳市新金鑫木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的配偶的兄弟姐妹张凤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 4  | 粤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肖昭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9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0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1 | 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2 | 广东省粤科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4 |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
| 15 | 广州乐窝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广州乐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勇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8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 20 |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广州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广东佳悦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广东嘉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广州极轻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5 | 广州科城设计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广东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南京亿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广东麦进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广州飞鱼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1 | 华瑞科赛（广州）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2 | 广东省离散智造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广州亚美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罗健凯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怡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4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卫永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
| 35 | 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肖昭义的成年子女的配偶的父母钟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36 | 深圳畅行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光的配偶的兄弟姐妹潘琨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7 | 武汉畅行小科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光的配偶的兄弟姐妹潘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8 | 武汉畅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光的配偶的兄弟姐妹潘琨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39 | 广州信元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如海的配偶钟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40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张桂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编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侯外林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长    |
| 2  | 蔡勇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总经理 |
| 3  | 袁剑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     |
| 4  | 蓝汝宁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副总经理   |
| 5  | 陈秉恒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副总经理   |
| 6  | 刘书泽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职工监事   |
| 7  | 梁丽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职工监事   |
| 8  | 夏赛秋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     |
| 9  | 肖志铭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     |
| 10 | 杨坚民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     |
| 11 | 卢景芳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     |
| 12 | 吴明场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总法律顾问  |
| 13 | 谭奇峰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副总经理   |
| 14 | 刘志鸿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副总经理   |
| 15 | 徐茂龙 |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董事会秘书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所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还包括自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凌宏康、李慧薇、陶敏春、罗

晓光、龙文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永顺泰集团           | 大麦    | 19,200,767.26        | 471,336,406.61        | 767,316,646.20          |
| 旧宝麦             | 麦芽    | -                    | 9,881,580.55          | 5,794,004.71            |
| 旧宁麦             | 大麦、麦芽 | -                    | -                     | 275,689,935.52          |
| 旧广麦             | 大麦    | -                    | -                     | 113,522,975.73          |
| 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 备品备件  | -                    | -                     | 555.63                  |
| <b>合计</b>       | -     | <b>19,200,767.26</b> | <b>481,217,987.16</b> | <b>1,162,324,117.79</b> |
| <b>占同类采购额比例</b> | -     | <b>0.95%</b>         | <b>20.79%</b>         | <b>74.82%</b>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麦芽    | 77,417,107.33        | -                    | -                     |
| 旧宝麦                 | 大麦、麦芽 | -                    | 37,529,016.13        | 2,897,499.99          |
| 旧广麦                 | 麦芽    | -                    | 876,751.94           | 134,785,665.96        |
| 粤海酒店有限公司            | 啤酒    | -                    | 8,017.24             | -                     |
|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 啤酒    | -                    | 646.55               | -                     |
| 旧宁麦                 | 麦芽    | -                    | -                    | 40,877,543.37         |
| <b>合计</b>           | -     | <b>77,417,107.33</b> | <b>38,414,431.86</b> | <b>178,560,709.32</b> |
| <b>占销售收入比例</b>      | -     | <b>2.74%</b>         | <b>1.31%</b>         | <b>7.34%</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张桂卿在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张五九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接受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旧广麦、旧宁麦、秦麦、昌麦分别与永顺泰中国签署的《企业咨询管理服务合同》，永顺泰中国向旧广麦、旧宁麦、秦麦、昌麦提供各项咨询管理服务，永顺泰中国分别按 75 万元/月、74 万元/月、15 万元/月、19 万元/月向旧广麦、旧宁麦、秦麦、昌麦预收服务费，年末根据最终结算的年度总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年度总服务费，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如双方无收费标准以外的异议，可按该协议约定期限自动顺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顺泰中国发生的咨询管理服务费合计 8,632,075.48 元。

#### 4、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旧宝麦及其股东富扬国际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旧宝麦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旧宝麦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合计 3,012,510.94 元。

#### 5、接受系统信息服务

根据粤海控股与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子信息服务协议》，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向粤海控股用户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4 日，永顺泰有限与粤海控股、永顺泰中国、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电子信息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的粤海控股用户名单中的永顺泰中国变更为永顺泰有限。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就前述服务发生服务费合计 388,821.82 元。

根据永顺泰有限授权粤海控股代表永顺泰有限与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子信息服务协议》（协议编号：CD23-IT05-2020-0005），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向永顺泰有限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就前述服务发生服务费合计 648,421.56 元。

#### 6、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1,044.00 | -          | -        |
|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501.07     | -        |
| 珠海粤海酒店            | -        | 109,436.02 | 2,700.00 |
| 合计                | 1,044.00 | 109,937.09 | 2,700.00 |
|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0.04%    | 4.21%      | 0.08%    |

#### 7、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借入、偿还资金

单位：元

| 关联方        | 方向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永顺泰集团      | 借入 | -       | 190,987,526.50 | 696,551.30    |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借入 | -       | -              | 98,523,020.00 |
| 永顺泰集团      | 偿还 | -       | 191,684,077.80 | 59,462,277.00 |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偿还 | -       | -              | 98,523,020.00 |
| 永顺泰中国      | 偿还 | -       | -              | 50,500,000.00 |

(2) 借出、收回资金

单位：元

| 关联方   | 方向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旧宝麦   | 借出 | -       | 4,050,000.00 | 45,000,000.00 |
| 旧宝麦   | 收回 | -       | 4,050,000.00 | 20,000,000.00 |
| 永顺泰中国 | 收回 | -       | -            | 32,880,000.00 |

(3) 资金池净额流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永顺泰中国 | -       | -       | 61,277,492.97 |

(4) 利息支出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永顺泰中国      | -       | -       | 2,146,402.49        |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1,542,600.11        |
| <b>合计</b>  | -       | -       | <b>3,689,002.60</b> |

(5) 利息收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永顺泰中国         | -       | -       | 763,944.79          |
| 旧宝麦           | -       | -       | 722,074.44          |
| 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 -       | -       | 99,295.45           |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1.11                |
| <b>合计</b>     | -       | -       | <b>1,585,315.79</b> |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3,893,016.51 | 11,106,293.03 | 6,633,238.98 |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银行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150.73      |

##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62,454,663.73        | -           | -                    |
| 旧广麦                 | -                    | -           | 19,590,561.01        |
| 旧宝麦                 | 3,193,261.60         | -           | 2,174,124.55         |
| 合计                  | <b>65,647,925.33</b> | -           | <b>21,764,685.56</b> |

##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旧宝麦   | -           | 3,265,398.62        | -                     |
| 旧宁麦   | -           | -                   | 54,806,939.10         |
| 永顺泰集团 | -           | -                   | 160,569,413.42        |
| 合计    | -           | <b>3,265,398.62</b> | <b>215,376,352.52</b> |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 -           | 301,641.58        | -                   |
| 富扬国际           | -           | -                 | 1,970,666.13        |
| 永顺泰集团          | -           | -                 | 696,551.30          |
| 合计             | -           | <b>301,641.58</b> | <b>2,667,217.43</b> |

## 10、 关联租赁

2019年12月20日，宝麦与旧宝麦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旧宝麦将位于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86号综合办公楼301室、面积为32.23平方米的物业无偿提供给宝麦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20日，宝麦与旧宝麦续签上述《场地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农发公司的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由粤海控股控制的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粤健农业的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2号办公楼201室由广麦无偿提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健农业的注册地址已经变更，不再由广麦无偿提供。

#### 11、 接受关联方商标许可

根据昌麦与永顺泰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CM-Z-QT2018101），永顺泰集团将其注册登记的注册号为“4864644”的商标无偿许可昌麦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受让上述商标，并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

#### 12、 受让关联方商标

2019年，发行人无偿受让永顺泰集团拥有的14项注册商标，并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14份《商标转让证明》。

#### 13、 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8年6月30日，永顺泰有限与永顺泰中国签署《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永顺泰中国将部分电子设备、电子工程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应付年金转让予永顺泰有限，本次资产转让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转让总价格为2,769,512.22元。2018年10月12日，永顺泰有限向永顺泰中国支付2,769,512.22元。

2018年5月，旧广麦与广麦、旧宁麦与宁麦分别签署《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旧广麦、旧宁麦分别将资产无偿划转至广麦、宁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2018年5月，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永顺泰集团、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分别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永顺泰有限收购秦麦、昌麦和宝麦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 14、 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秦麦委托旧宝麦为其员工韩伟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昌麦委托旧宝麦为其员工岳建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审计报告》，秦麦、昌麦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共向旧宝麦支付代垫款238,192.43元，252,377.64元及27,074.88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秦麦委托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其员工李剑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高荣利自行委托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由发行人代为将相关费用转至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秦麦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共向粤

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代垫款 205,367.83 元、222,599.84 元及 146,456.32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永顺泰有限员工王钦狮自行委托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由永顺泰有限代为将相关费用转至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代垫款 53,258.82 元、79,665.74 元及 6,361.7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18 年 1-5 月，旧宁麦委托粤健农业为其员工徐渝辉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审计报告》，宁麦于 2018 年度向粤健农业支付代垫款 40,872.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旧宝麦委托广麦为其员工李庆军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审计报告》，旧宝麦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共向广麦支付代垫款 169,338.82 元、158,722.82 元。

#### 15、与关联方共同承担借款责任

2018 年 11 月 13 日，农发公司、永顺泰集团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函》，约定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农发公司、永顺泰集团提供 4,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2019 年 4 月 8 日，农发公司、永顺泰集团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函》，约定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农发公司、永顺泰集团提供 8,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该增加的临时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授信函》附件约定，如果借款人不止一人，则对于授信函项下应付或欠银行的所有款项（无论是否由该借款人招致），每个借款人应与其他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5 月 17 日，农发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函》，约定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农发公司提供 4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前述共同借款事宜已终止。

#### 16、关联担保

2016 年 3 月 31 日，旧广麦、旧宁麦、旧宝麦、秦麦、昌麦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编号：LOGZ201603303001），约定由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旧广麦、旧宁麦、旧宝麦、秦麦、昌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信贷额度，并由永顺泰集团就前述债权提供金额不少于 30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到期日为银行书面通知借款人的终止之日。永顺泰集团于 2016 年出具担保函。

2018 年 11 月 23 日，旧宝麦、秦麦、昌麦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编号：LOGZ201603303001-2），约定旧广麦、旧宁麦不再作为上述《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再作为《融资信函》项下的银行，永顺泰有限及永顺泰集团就前述债权

分别提供金额不少于 30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永顺泰有限及永顺泰集团于 2018 年分别出具担保函。

2020 年 5 月 8 日，广麦、秦麦、昌麦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编号：LOGZ201603303001-3），约定旧宝麦不再作为上述《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约定改由永顺泰有限就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麦、秦麦、昌麦提供不超过 2300 万美元的信贷额度，提供金额不少于 23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前述关联担保事宜已终止。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与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粤海控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其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涉及供水、电力、公路、制造业、房地产、百货零售、酒店管理、金融等行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海控股下属麦芽业务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旧宝麦运作经营。除旧宝麦外，粤海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1） 旧宝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应县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7558981385）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旧宝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2 月 11 日 |

|       |  |          |         |
|-------|--|----------|---------|
| 住所    |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 86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勇   |          |         |
| 注册资本  | 700 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啤酒麦芽及副产品、编织袋、非金属托盘；麦芽的进出口及批发；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大麦、小麦及其他谷物的出口及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国家限制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富扬国际   | 700      | 100     |
|       | 合计   | 700      | 100     |

2020 年 5 月 8 日，宝应县人民政府、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旧宝麦与永顺泰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因宝应县城区发展，地方规划转变需要，旧宝麦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苏中南路 86 号和苏中南路 137 号的两个厂区属于政府动迁范围，宝应县政府将回收旧宝麦厂房土地；在永顺泰有限投资新建的麦芽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且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前，旧宝麦可继续使用旧宝麦原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办公楼、构筑物、设施设备）。

根据粤海控股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宝麦正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建设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待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旧宝麦将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以彻底解决旧宝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麦已就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与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开工令》、计划表以及说明，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单体工程验收、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生产线调试，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试生产、综合验收。

在旧宝麦注销前，为了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与旧宝麦及其股东富扬国际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旧宝麦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发行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营运管

理、员工管理等，具体包括采购、流程监督、销售与营销、人员派驻、定价、招聘与培训、物业与设施维护、安全、财务、争议解决等方面。委托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旧宝麦被合法注销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有关发行人与旧宝麦同业竞争事项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委托管理期限内，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及合理的费用报销外，发行人不享有因旧宝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收益、不承担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一切债权债务、不享有对其股权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享有拟议、分配和收取可分配利润的权利、不享有其资产所有权、无权对其资产进行处置、不享有其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确保旧宝麦于发行人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投资建设的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竣工验收投产之日起 6 个月内，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以彻底解决旧宝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2）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根据粤海控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曾经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基本情况如下：

| 编号 | 名称                                 | 成立日期             | 主营业务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状态        |
|----|------------------------------------|------------------|----------|-------------------------|
| 1  | 永顺泰集团                              | 1987 年 1 月 6 日   | 大麦的采购和销售 | 于 2021 年 3 月停止经营        |
| 2  | 旧广麦                                | 1987 年 5 月 20 日  | 麦芽的生产和销售 |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
| 3  | 旧宁麦                                | 1993 年 12 月 31 日 | 麦芽的生产和销售 |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 4  | 永昌粤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 2008 年 3 月 3 日   | 麦芽的生产和销售 | 已停止经营、正在挂牌转让资产          |
| 5  | 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 2007 年 7 月 20 日  | 大麦的采购和销售 |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
| 6  | 新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 1994 年 9 月 30 日  | 麦芽的生产和销售 | 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
| 7  | 永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 2005 年 6 月 15 日  | 麦芽的生产和   |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

| 编号 | 名称            | 成立日期       | 主营业务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状态                  |
|----|---------------|------------|----------|-----------------------------------|
|    |               |            | 销售       |                                   |
| 8  | 永顺泰（泰州）麦芽有限公司 | 2004年9月29日 | 麦芽的生产和销售 | 于2019年8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年5月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
| 9  | 永顺泰（奇台）麦芽有限公司 | 2008年3月21日 | 麦芽的生产和销售 | 于2019年7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年4月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旧宝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旧宝麦已由发行人委托管理，并将在宝麦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建成投产后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

（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将确保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于发行人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投资建设的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竣工验收投产之日起6个月内，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以彻底解决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四、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一）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

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

（二）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收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公司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三）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一）项的优先权和第（二）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一）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六、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广麦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YGR91）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创业路 2 号（自主申报）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文亮   |               |            |
| 注册资本  | 12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啤酒制造；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发行人   | 12,000        | 100        |
|       | 合计  | <b>12,000</b> | <b>100</b> |

#### 2. 宁麦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JEBF49）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 18 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贺正元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发行人  | 1,000   | 100     |
|       | 合计   | 1,000   | 100     |

### 3. 秦麦

根据秦皇岛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74406848W）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秦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 住所    |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江苏北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剑华   |
| 注册资本  | 30532.552464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麦芽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储藏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发行人 | 30,532.552464        | 100        |
|      | 合计  | <b>30,532.552464</b> | <b>100</b> |

#### 4. 昌麦

根据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7526129XY）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昌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5 月 23 日   |                      |            |
| 住所    | 昌乐县乔官镇政府驻地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庆军   |                      |            |
| 注册资本  | 18280.641234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酒制品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发行人   | 18,280.641234        | 100        |
|       | 合计  | <b>18,280.641234</b> | <b>100</b> |

#### 5. 宝麦

根据宝应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WK476）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宝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15日  |               |            |
| 住所    | 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南路86号综合办公楼301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平  |               |            |
| 注册资本  | 27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2017年6月15日至*****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发行人   | 27,000        | 100        |
|       | 合计  | <b>27,000</b> | <b>100</b>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其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除上述五家境内子公司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有一家子公司农发公司。根据《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农发公司的名称为“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pertime Agri-Resource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编号：2693977，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农发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为1,000股；发行人持有农发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1,000股，持股比例100%。截至2021年4月30日，农发公司有效存续。

## (二)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除上述不动产外，宝麦拥有坐落于安宜镇宝粮物流园北侧、宗地面积为 73,52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3 月 3 日。宝麦已就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以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

| 编号 | 实际使用人 | 房产      | 面积（平方米） | 报建及竣工验收                            |
|----|-------|---------|---------|------------------------------------|
| 1  | 宁麦    | 水池      | 459     |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2  | 宁麦    | 污水接收池   | 828     |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3  | 秦麦    | 干煤棚     | 1,65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4  | 昌麦    | 露天大棚    | 17,50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5  | 昌麦    | 更衣室     | 2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6  | 昌麦    | 危险废物暂存库 | 32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7  | 昌麦    | 维修车间    | 15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8  | 昌麦    | 钢材库     | 18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编号 | 实际使用人 | 房产     | 面积（平方米） | 报建及竣工验收                  |
|----|-------|--------|---------|--------------------------|
| 9  | 昌麦    | 消防水池   | 8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10 | 昌麦    | 空压机房   | 2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11 | 昌麦    | 在线监测机房 | 8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12 | 昌麦    | 压滤机房   | 54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合计 |       |        | 20,98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已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

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宁麦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水池、污水接收池位于宁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自有厂区内，属辅助性设施，且已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该等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未影响宁麦对其的实际使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秦麦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干煤棚位于秦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自有厂区内，属辅助性设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秦麦将在其厂区内建设新干煤棚，待新干煤棚建设完毕后将停用并拆除原干煤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新干煤棚建设事宜，秦麦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10日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1]102号）以及于2021年5月11日核发的《关于<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关于干煤棚新建项目环评事宜的请示>的复函》。根据前述文件，秦麦干煤棚新建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手续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昌麦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均位于昌麦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厂区内，除露天大棚用于堆放生产原料外，其余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并非昌麦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就该等建（构）筑物，昌麦已取得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项目报建及验收等手续；该等建（构）筑物位于昌麦厂区的自有土地之上，未办理报建及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昌麦承诺在三年内通过补办报建验收手续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完成该等建（构）筑物的整改，在整改期内，该等建（构）筑物可作为临时性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此外，昌麦也已取得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建（构）筑物由原江海麦芽厂建设，建设前未取得相关规划手续，昌麦厂区用途为工业，符合乔官镇总体规划。

4、根据宁麦、秦麦和昌麦取得的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宁麦、秦麦和昌麦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昌麦因其自原建设单位继受取得的建筑物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上述建（构）筑物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子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7.97%，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在建工程共有 2 项，即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主要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 1、 广麦4期扩建项目

广麦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

旧广麦已取得原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确认前述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因削减产能规模调整为“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并由广麦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广麦无需就“广麦 4 期扩建项目”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广麦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19）151 号）。

广麦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003050101）。

广麦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广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穗发改批[2020]149 号）。

广麦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穗埔消审字[2020]第 090403 号）。

#### 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宝麦已取得宝应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1023-14-03-514504）。

宝麦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18 号）。

宝麦已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扬发改能审[2020]第 8 号）。

宝麦已取得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023202100012 号）。

宝麦已取得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023202100034 号）。

宝麦已取得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宝建消审字[2021]第 0006 号）。

宝麦已取得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023202105150101）。

（四）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粤海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海控股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注册的下述 10 项商标，许可形式为普通许可，基本情况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  | 分类 | 许可期限届满日         |
|----|------|----------|---|----|-----------------|
| 1  | 粤海控股 | 26593709 |  | 16 | 2028 年 12 月 6 日 |
| 2  | 粤海控股 | 26456391 |  | 37 | 2028 年 9 月 6 日  |

| 编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  | 分类 | 许可期限届满日    |
|----|------|----------|---|----|------------|
| 3  | 粤海控股 | 35022659 |  | 35 | 2029年8月13日 |
| 4  | 粤海控股 | 32222443 |  | 38 | 2029年3月27日 |
| 5  | 粤海控股 | 26448250 | 粤海  | 31 | 2028年9月6日  |
| 6  | 粤海控股 | 26433937 | 粤海  | 16 | 2028年9月13日 |
| 7  | 粤海控股 | 26431043 | 粤海  | 32 | 2028年9月13日 |
| 8  | 粤海控股 | 26433984 | 粤海  | 35 | 2028年9月13日 |
| 9  | 粤海控股 | 26429506 | 粤海  | 37 | 2028年9月6日  |
| 10 | 粤海控股 | 26450528 | 粤海  | 39 | 2028年9月13日 |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41项主要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授权专利。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5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账面价值为 318,590,656.7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27,184.77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37,382.15 元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542,365.72 元的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租赁物业

##### 1、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物业位置                       | 权属证书编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7485 号      | 高新区集团    | 广麦  | 3,666.46 | 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 | 2018.06.01-2025.01.31 |
| 2  |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三楼 309、310 |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903 号 | 广州鸿玮实业有限 | 发行人 | 419      | 办公             | 2021.01.01-2022.03.31 |

| 编号 | 物业位置                                | 权属证书编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                                     |                          | 出租方公司            |     |         |      |                       |
| 3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出口加工区 3#、4# 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物 |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开房字第 20005491 号 |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秦麦  | 3,186.7 | 仓储   | 2020.10.20-2023.10.19 |
| 4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4 栋 2 单元 3 号        | 无                        | 陈立生              | 秦麦  | 72      | 员工宿舍 | 2021.06.08-2022.06.07 |
| 5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小区 45 栋 2 单元 11 号     | 无                        | 杨文俊              | 秦麦  | 82.79   | 员工宿舍 | 2021.01.20-2022.01.19 |
| 6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23 栋 5 单元 8 号        | 无                        | 褚守月              | 秦麦  | 72      | 员工宿舍 | 2021.05.16-2022.05.15 |
| 7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 小区 41 号            | 无                        | 姚桂敏              | 秦麦  | 80      | 员工宿舍 | 2021.03.01-2022.02.28 |

| 编号 | 物业位置            | 权属证书编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 楼 5 单元<br>201 号 |        |     |     |         |    |      |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广麦作出《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穗规规划资源临地[2020]232 号），同意广麦临时使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金华一街 1 号地块 1,991.83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材料堆场，临时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广麦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签署《广州市黄埔区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穗黄国土租字[2020]108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表第 1 项广麦租赁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租赁物业（以下简称“广麦承租物业”）的部分区域由广麦提供予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无偿使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 广麦承租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期限已届满

广麦承租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年限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届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尚未完成广麦承租物业所在土地使用年限的续展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高新区集团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届时广麦、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

（2） 广麦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根据广麦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为工业。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广麦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广麦将规划用途为工业的租赁物业作为办公、技术研发中心、食堂使用，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交还租赁物业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届时广麦、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

### （3） 广麦承租物业的装修工程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广麦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为旧广麦。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查文件外，广麦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广麦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的建筑使用性质为丙类厂房，与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不一致。

广麦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广麦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建设时适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麦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建设时适用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广麦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根据上述规定，如广麦承租物业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将会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此外，广麦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中记载的用途不一致，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装修工程未经依法审核而擅自投入使用，从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 （4） 广麦承租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麦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广麦作为承租方，未就房屋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法律瑕疵，鉴于：

a. 根据广麦与高新区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广麦承租物业所在土地到期不能续期，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出租方应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用途，就近提供一处办公面积、装修条件相当的场地给广麦。

b. 根据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就广麦承租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年限续期事宜，广州市开发区人民政府已明确答复，同意高新区集团续期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高新区集团正在加紧办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相关手续；在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办理完毕前，广麦与高新区集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广麦在租赁有效期内对租赁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如因租赁物业所占土地未及时续期事宜，导致广麦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高新区集团将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广麦未就房屋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d. 广麦、发行人仅将承租物业用作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该等租赁物业并非广麦、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

e. 广麦承租物业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为旧广麦，广麦未实施相关建设行为。

f.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广麦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g.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广麦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h.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广麦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广麦所承租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广麦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广麦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粤海控股将在出租方补偿的基础上补足发行人及广麦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实际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广麦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广麦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秦麦承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4 栋 2 单元 3 号、45 栋 2 单元 11 号、23 栋 5 单元 8 号、4 小区 41 号楼 5 单元 201 号共四间房屋用作员工宿舍，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就上述承租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鉴于：

a. 根据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相关村支部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协议，出租方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者；

b. 秦麦仅将承租物业用作员工宿舍，该等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

基于上述，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麦将其拥有的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 2 号小区 2 幢 403 室、4 幢 404 室、4 幢 405 室、4 幢 501 室、4 幢 502 室、4 幢 601 室、4 幢 604 室出租给宁波北仑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作员工宿舍，将 4 幢 602 室出租给宁波圆梦体育有限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金为 1,000 元/套/月，租赁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或协议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预计合同金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农发公司签署：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供应方                                     | 产品      | 预计金额             | 签订日期           | 装运期                       |
|----|--|---|---------|------------------|----------------|---------------------------|
| 1  | Sales Contract<br>(VTBV<br>2022596、<br>VTBV 2022597) | Viterra B.V.                            | 加拿大大麦   | 1,84<br>8万<br>美元 | 2020.12.1<br>5 | 2020.05.01-2021.05.<br>31 |
| 2  | Sales Contract<br>(152112-152113<br>)                | SOUFFLE<br>T<br>NEGOCE<br>SAS           | 法国啤酒大麦  | 1,77<br>7万<br>美元 | 2021.01.2<br>1 | 2021.08.15-2021.09.<br>30 |
| 3  | Sales Contract<br>(VTBV 2102147)                     | Viterra B.V.                            | 加拿大啤酒大麦 | 2,00<br>4万<br>美元 | 2021.01.2<br>2 | 2021.09.15-2021.10.<br>15 |
| 4  | Sales Contract<br>(5211069)                          | Evergrain<br>Germany<br>GmbH &<br>Co.KG | 阿根廷大麦   | 1,67<br>0万<br>美元 | 2021.01.2<br>4 | 2021.10.01-2022.03.<br>31 |
| 5  | Sales Contract<br>(1934382)                          | Cargill<br>Limited                      | 加拿大啤酒大麦 | 2,01<br>0万<br>美元 | 2021.01.2<br>8 | 2021.05.15-2021.06.<br>30 |
| 6  | Contract of Sale<br>(2048822)                        | Richardson<br>Internation<br>al Limited | 加拿大啤酒大麦 | 2,01<br>0万<br>美元 | 2021.02.2<br>0 | 2021.09.01-2021.10.<br>15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供应方                                    | 产品      | 预计金额         | 签订日期       | 装运期                   |
|----|---|--|---------|--------------|------------|-----------------------|
| 7  | Sales Contract<br>(SDL-G-JK<br>2021013) | FISWAY<br>S.A.                         | 阿根廷啤酒大麦 | 1,924<br>万美元 | 2021.02.23 | 2021.06.01-2021.06.30 |
| 8  | Contract of Sale<br>(2049567)           | Richardson<br>International<br>Limited | 加拿大啤酒大麦 | 1,925<br>万美元 | 2021.04.16 | 2021.11.01-2021.12.15 |

## 2、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预计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预计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限                |
|----|---|-----|----------------|----------------|---------------------------|-----------------------|
| 1  | 麦芽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br>(华啤产采合外[2019]90号、<br>华啤产采合外[2019]90-1号) | 广麦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 18823.00<br>万元 | 2019.08.23、<br>2021.05.27 | 2019.09.01-2021.12.31 |
| 2  | 麦芽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br>(华啤产采合外[2019]91号、<br>华啤产采合外[2019]91-2号) | 秦麦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 27854.00<br>万元 | 2019.08.23、<br>2021.06.03 | 2019.09.01-2021.12.31 |
| 3  | 麦芽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br>(华啤产采合外[2019]92号、<br>华啤产采合外[2019]92-3号) | 宁麦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     | 43680.00<br>万元 | 2019.08.23、<br>2021.06.07 | 2019.09.01-2021.12.31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预计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限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4  |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9号）          | 宁麦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 36268.69<br>万元 | 2021.03.10 | 2021.02.01-2022.05.31 |
| 5  |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81号）          | 广麦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 15444.00<br>万元 | 2021.02.01 | 2021.02.01-2022.05.31 |
| 6  |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82号）          | 秦麦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 20277.50<br>万元 | 2021.01.28 | 2021.02.01-2022.05.31 |
| 7  | 麦芽采购合同<br>（HT-MY-YJLQ-2021-001） | 广麦  |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 10069.40<br>万元 | 2020.07.06 | 2021.01.01-2021.12.31 |
| 8  | 买卖合同<br>（NSCGBYL202101-002）     | 广麦  |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 16740.00<br>万元 | 2020.12.31 | 2021.01.01-2022.03.31 |

###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协议

#### （1） MUFG Bank, Ltd.

2019年12月31日，农发公司与 MUFG Bank, Ltd. 签署《信贷函》（编号：023/19-GF-023/CBD1），约定 MUFG Bank, Ltd. 向农发公司提供 6000 万美元短期非承诺性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019年12月31日，永顺泰有限签署《担保函》，约定发行人为上述《信贷函》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农发公司与 MUFG Bank, Ltd. 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MUFG Bank, Ltd. 对农发公司发放的 6000 万美元短期非承诺性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为 MUFG Bank, Ltd. 对农发公司发放的 6000 万美元短期非承诺性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农发公司、永顺泰有限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函》（编号：CB/EP/ST/30032020），约定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向农发公司提供 8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函》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永顺泰有限为上述《授信函》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6月30日，永顺泰有限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永顺泰有限为上述《授信函》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农发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函》，约定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农发公司提供 4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

（4）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2019年12月31日，农发公司与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签署《授信函》，约定由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向农发公司提供 9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

（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年3月31日，旧广麦、旧宁麦、旧宝麦、秦麦、昌麦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编号：LOGZ201603303001，以下简称“《融资信函》”），约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旧广麦、旧宁麦、旧宝麦、秦麦、昌麦共同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信贷额度；《融资信函》的到期日为银行书面通知借款人

的终止之日；永顺泰集团就前述债权提供金额不少于 30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

2018 年 11 月 23 日，旧宝麦、秦麦、昌麦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编号：LOGZ201603303001-2），约定旧广麦、旧宁麦不再作为《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再作为《融资信函》项下的银行，永顺泰有限及永顺泰集团就前述债权分别提供金额不少于 30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

2020 年 5 月 8 日，秦麦、昌麦、广麦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编号：LOGZ201603303001-3），约定旧宝麦不再作为《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新增广麦作为《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融资信函》项下的信贷额度减少至 2300 万美元；永顺泰有限就前述债权提供金额为 23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

2020 年 9 月 30 日，秦麦、昌麦、广麦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融资信函》（编号：LOGZ201603303001-4），约定在《融资信函》原信用证额度项下新增金额为 15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的子额度。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公司持续性保函》，约定发行人为编号分别为 LOGZ201603303001-3、LOGZ201603303001-4 的《融资信函》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承担的保证义务总额为 2300 万美元的债权金额及利息和其他成本、费用。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0 年 3 月 23 日，宁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北仑 2020 人授总字 001），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与宁麦根据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0 年 4 月 20 日，广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大客三 2020 年综字 0228 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向广麦提供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年12月7日，广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0）穗银双信字第0013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麦提供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8月11日。

（9）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年5月27日，广麦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号：GM-SQKJ-JK2021031），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广麦提供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境内促进对外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60个月。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2月25日，广麦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麦4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广麦4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厂区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30日，合同金额为137,685,888.21元。

2021年4月28日，宝麦与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D67-GC04-2021-0001），约定由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宝麦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及厂区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合同金额为118,823,893.1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450,762.20元，约占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09%，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8,364,875.62元，约占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10.30%，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党建工作经费。

据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2020年9月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主要是发行人收购粤海控股下属的麦芽产业，主要包括：发行人收购永顺泰中国资产、广麦收购旧广麦资产、宁麦收购旧宁麦资产、发行人收购秦麦、昌麦和宝麦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3日，粤海控股董事会作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8]3号），批准麦芽业务重组框架方案，同意以粤海控股在境内设立的永顺泰有限为发行上市主体，秦麦、昌麦、宝麦采用股权划转的方式进行重组纳入上市范围；永顺泰中国、旧广麦、旧宁麦采用资产剥离的方式进行重组纳入上市范围。

### 1、 发行人收购永顺泰中国资产

2018年5月15日，永顺泰中国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中国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均转移至永顺泰有限，员工的岗位、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原劳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永顺泰有限承接。

2018年6月22日，永顺泰中国的股东永顺泰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永顺泰中国部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应付年金转让予永顺泰有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的《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59），截至2018年5月31日，永顺泰中国资产总额清查值为

136,037,278.65 元、负债总额清查值为 92,176,561.06 元、净资产清查值为 43,860,717.59 元。

根据中联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HMPD0411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中国部分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298.62 万元。永顺泰集团已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8 年 6 月 22 日，永顺泰中国党委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协议转让资产事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永顺泰中国与永顺泰有限签署《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永顺泰中国将部分电子设备、电子工程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应付年金转让予永顺泰有限，本次资产转让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转让总价格为 2,769,512.22 元。

## 2、广麦收购旧广麦资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18425086T）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麦收购旧广麦资产前，旧广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1987 年 5 月 20 日                                   |          |         |
| 住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文亮   |          |         |
| 注册资本  | 5913 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仓储；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          |         |
| 营业期限  | 1987 年 5 月 20 日至 2037 年 5 月 20 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永顺泰集团   | 5,913    | 100     |
|       | 合计  | 5,913    | 100     |

广麦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旧广麦的资产，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 可行性论证

2018年5月21日，永顺泰集团制定《关于广麦资产无偿划转至粤海永顺泰（广州）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审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4月30日出具的《广州麦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54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旧广麦资产总额清查值为921,990,936.08元、负债总额清查值为388,961,349.17元、净资产清查值为533,029,586.91元，拟划转至广麦的资产总额为836,006,281.26元、负债总额为347,072,640.74元、净资产总额为488,933,640.52元。

(3) 职工安置

2018年5月29日，旧广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旧广麦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广麦，员工的岗位、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员工的工龄在广麦连续计算。

(4) 债务处置

根据旧广麦于2018年5月4日制定的《债务处置方案》，自2017年12月31日至旧广麦、广麦就拟划转资产交接之日期间，与拟划转资产相关的新增债务由广麦承担。

2018年6月28日，旧广麦在报纸上刊登《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麦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事宜的公告》。

(5) 决策和批准

2018年5月30日，资产划出方和划入方的一级国家出资企业粤海控股作出《关于同意广麦资产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广州）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241号），同意旧广麦以划转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审定的数据为基础，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无偿划转至广麦。旧广麦实际交付予广麦的划转资产范围及账面价值情况，以截至交割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审计结果为准。

同日，资产划出方旧广麦、资产划入方广麦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6) 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5月30日，旧广麦与广麦签署《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 (7) 账务调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旧广麦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截至2018年5月31日，旧广麦资产总额清查值为807,807,175.99元、负债总额清查值为236,737,034.24元、净资产清查值为571,070,141.75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广麦已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上述《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1），对相关划转资产进行了账务调整。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埔市监外销字[2020]第12202011060398号），旧广麦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 3、宁麦收购旧宁麦资产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10272417J）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麦收购旧宁麦资产前，旧宁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1993年12月31日   |          |         |
| 住所    | 宁波市北仑区凤洋一路1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贺正元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          |         |
| 经营范围  | 农产品收购、批发、加工及加工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酿啤酒用麦芽、麦芽加工副产品、麦芽深加工产品制造及服务；大麦、麦芽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1993年12月31日至2043年12月30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培杰发展有限公司  | 3,000    | 60      |

|  |       |       |     |
|--|-------|-------|-----|
|  | 永顺泰集团 | 2,000 | 40  |
|  | 合计    | 5,000 | 100 |

宁麦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旧宁麦的资产，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 可行性论证

2018年5月17日，永顺泰集团制定《关于宁麦资产无偿划转至粤海永顺泰（宁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审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4月30日出具的《宁波麦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54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旧宁麦资产总额清查值为928,150,638.18元、负债总额清查值为321,979,353.05元、净资产清查值为606,171,285.13元，拟划转至宁麦的资产总额为825,134,654.66元、负债总额为183,665,398.19元、净资产总额为641,469,256.47元。

(3) 职工安置

2018年5月17日，旧宁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员工安置方案》，旧宁麦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宁麦，员工的岗位、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员工的工龄在宁麦连续计算。

(4) 债务处置

根据旧宁麦于2018年5月17日制定的《债务处置方案》，自2017年12月31日至双方就拟划转资产交接之日期间，与拟划转资产相关的新增债务由宁麦承担。

2018年6月22日，旧宁麦在宁波晚报上刊登《关于无偿划转宁波麦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事宜的公告》。

(5) 决策和批准

2018年5月31日，资产划出方和划入方的一级国家出资企业粤海控股作出《关于同意宁麦资产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宁波）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352号），同意旧宁麦以划转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审定的数据为基础，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无偿划转至宁麦。旧宁麦实际交付予宁麦的划转资产范围及账面价值情况，以截至交割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审计结果为准。

2018年5月18日，资产划出方旧宁麦、资产划入方宁麦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6) 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5月18日，旧宁麦与宁麦签署《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7) 账务调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旧宁麦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截至2018年5月31日，旧宁麦资产总额清查值为871,548,013.87元、负债总额清查值为230,287,668.14元、净资产清查值为641,260,345.73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宁麦已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上述《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2），对相关划转资产进行了账务调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仑市监企）外资销字[2020]第000702号），旧宁麦已于2020年9月注销。

#### 4、 发行人收购秦麦股权

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秦麦的股权，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 可行性论证

2018年5月23日，永顺泰集团制定《关于无偿划转富扬国际、福实投资所持秦麦99%、1%股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审计

普华永道对秦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0403号）。

(3) 职工安置

2018年5月18日，秦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秦麦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现状，工作岗位与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员工无需重签劳动合同。

(4) 债务处置

根据富扬国际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制定的《债务处置方案》，富扬国际拟将其所持有的秦麦 9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名下，富扬国际就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及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债务，将继续按照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根据福实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制定的《债务处置方案》，福实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秦麦 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名下，福实投资就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及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债务，将继续按照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 （5） 决策和批准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权划入方永顺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的一级国家出资企业粤海控股作出《关于同意秦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387 号），同意富扬国际将其所持有的秦麦 99%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同意福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秦麦 1%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同日，股权划出方富扬国际、福实投资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8 年 5 月 31 日，秦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 （6） 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7） 办理商事变更登记

2018 年 7 月 16 日，秦麦的股东永顺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秦麦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325,524.64 元，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同日，永顺泰有限签署《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0 日，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秦麦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74406848W）。

上述变更完成后，秦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325,524.64 元，股东变更为永顺泰有限，持股比例 100%。

### 5、 发行人收购昌麦股权

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昌麦的股权，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 可行性论证

2018年5月29日，永顺泰集团制定《关于无偿划转富扬国际所持昌麦100%股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审计

2018年4月27日，普华永道出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0404号），对昌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3) 职工安置

2018年5月28日，昌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昌麦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现状，工作岗位与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员工无需重签劳动合同。

(4) 债务处置

根据富扬国际于2018年5月29日制定的《债务处置方案》，富扬国际拟将其所持有的昌麦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名下，富扬国际就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债务及其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债务，无偿划转后将按照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5) 决策和批准

2018年5月30日，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的一级国家出资企业粤海控股作出《关于同意昌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181号），同意富扬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昌麦100%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同日，股权划出方富扬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同日，股权划入方永顺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8年6月28日，昌麦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6) 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5月30日，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7) 办理商事变更登记

2018年6月28日，永顺泰有限签署《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昌麦的股东永顺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昌麦注册资本变更为182,806,412.34元，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8年7月10日，昌乐县市监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昌麦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7526129XY）。

上述变更完成后，昌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2,806,412.34元，股东变更为永顺泰有限，持股比例100%。

## 6、 发行人收购宝麦股权

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宝麦的股权，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 （1） 可行性论证

2018年5月23日，永顺泰集团制定《关于无偿划转永顺泰集团、福实投资所持特种麦99%、1%股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2） 审计

2018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120），对宝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3） 职工安置

2018年5月14日，宝麦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宝麦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现状，工作岗位与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员工无需重签劳动合同。

### （4） 债务处置

根据永顺泰集团于2018年5月29日制定的《债务处置方案》，永顺泰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宝麦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名下，永顺泰集团就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债务及其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债务，无偿划转后将继续按照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根据福实投资于2018年5月29日制定的《债务处置方案》，福实投资拟将其所持的宝麦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名下。福实投资就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债务及其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债务，无偿划转后将继续按照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 （5） 决策和批准

2018年5月30日，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的一级国家出资企业粤海控股作出《关于同意特种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182号），同意永顺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宝麦99%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同意福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宝麦1%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同日，股权划出方永顺泰集团、福实投资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同日，股权划入方永顺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同日，宝麦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 （6） 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5月30日，永顺泰集团、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7） 办理商事变更登记

2018年5月30日，宝麦的股东永顺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8年5月30日，永顺泰有限签署《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8月8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向宝麦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埔）内变字[2018]第12201808080021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向宝麦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WK476）。

上述变更完成后，宝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永顺泰有限，持股比例100%。

综上所述，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已经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备案。

##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发行人向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发行人拟变更住所，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三）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本次发行后适用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2020年9月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根据前述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其他2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相关监事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3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于会娟、王勇和职工代表监事卢伟，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于会娟、王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卢伟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任期三年。根据前述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罗健凯、副总经理张前、副总经理张力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琴。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根据前述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1日，永顺泰有限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冉波、高荣利、王琴、肖昭义、曾奕、梁剑琴、旷虎，其中冉波为董事长。

（2） 2019年6月27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向永顺泰有限发出通知，决定免去冉波董事长、董事职务。

（3） 2019年7月25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向永顺泰有限发出通知，决定委派高荣利担任永顺泰有限董事长。

（4） 2019年8月5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向永顺泰有限发出通知，决定委派罗健凯担任永顺泰有限董事。

（5） 2019年10月16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李慧薇、凌宏康为永顺泰有限董事，其中高荣利为董事长，冉波、曾奕、梁剑琴、旷虎不再担任董事。

(6)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五九、陈敏、王卫永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7)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高荣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发行人近三年内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1日，永顺泰有限设监事两名，分别为冼建斌、罗晓光，其中冼建斌为监事会主席。

(2) 2019年1月24日，永顺泰有限第二届第四次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陶敏春为永顺泰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10月16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罗晓光、王勇为永顺泰有限监事，冼建斌不再担任监事；永顺泰有限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罗晓光为监事会主席。

(4) 2020年8月14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卢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5)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罗晓光、王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伟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6)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罗晓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7)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于会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罗晓光不再担任监事。

(8)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于会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顺泰有限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的监事会成员共两名，分别为股东粤海控股委派的冼建斌、罗晓光，未包含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据此，永顺泰有限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监事会组成人员少于三人，且未包含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鉴于：

a. 2019 年 1 月 24 日，永顺泰有限第二届第四次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陶敏春为永顺泰有限职工代表监事，与永顺泰有限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永顺泰有限的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组成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b.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永顺泰有限历史上存在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和成员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永顺泰有限总经理为高荣利，副总经理为张前、王钦狮、张力文、龙文芳，财务总监为王琴。

(2) 2019 年 11 月 4 日，永顺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罗健凯担任永顺泰有限总经理，高荣利不再担任总经理。

(3) 2020 年 1 月 31 日，王钦狮自永顺泰有限退休，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4)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罗健凯为发行人总经理，张前、张力文、龙文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琴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职务调动，龙文芳自发行人处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主要是国有企业系统内部人员调动、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为张五九、陈敏、王卫永，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20%、25%及免征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6%、9%、10%、11%、13%、16%及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增值税额 | 5%或 7%                     |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增值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增值税额 | 2%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以及《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包括大麦初加工。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大麦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宝麦于 2019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 2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除宝麦因注册地址迁出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已向广州开发区商务局退还 5 万元人才奖励资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开简罚[2018]1570 号），宝麦因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宝麦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前述逾期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宝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确认宝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情况。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农发公司于香港没有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广麦、宁麦、秦麦和昌麦开展麦芽的生产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麦、宁麦、秦麦和昌麦取得的排污许可文件如下：

广麦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ATYGR91001Q），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宁麦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MA2AJEBF49001V），行业类别为啤酒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秦麦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0774406848W001V），行业类别为啤酒制造，锅炉，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昌麦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0077526129XY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曾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秦环罚[2018]8005号环保处罚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8]8005 号），秦麦因煤棚预留口未密闭、煤棚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

根据秦麦提供的文件，秦麦于 2017 年起建设给煤系统、煤炭输送系统等新锅炉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为便于施工，将煤棚北侧开孔、并使用苫布进行严密遮挡以防止煤灰外溢；2017 年末新锅炉主体工程完工，秦麦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封堵煤棚北侧孔洞，施工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将临时封堵孔洞的苫布取下并清理周边杂物、砌墙，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彩钢板安装、墙壁抹灰等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秦麦进行环保检查时，煤棚北侧正在施工，孔洞封堵设施被拆除、煤炭外露未苫盖，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为煤棚未完全密封。秦麦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晚按照原定施工计划完成煤棚北侧孔洞封堵工作。

### 2、秦环罚[2018]8006号环保处罚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8]8006 号），秦麦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水污染排放标准，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

根据秦麦提供的文件，秦麦一期污水处理站的一台罗茨风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夜间发生设备故障，导致曝气池供氧不足、污水出水水质恶化，超过国家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秦麦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调整排水量、安排紧急抢修、向曝气池补充活性污泥，污水出水水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恢复并符合国家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秦麦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关于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出水水质异常的书面报备材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整改报告。秦麦后续已将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运行情况列入日常检查的关键控制点并进行每日检查，并在厂区总排水口处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以便实时监测污水出水水质。

### 3、秦环罚[2018]0017号环保处罚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8]0017 号），秦麦因 12 万吨/年麦芽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即投入使用，被处以罚款 50 万元。

根据秦麦提供的文件，秦麦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加快污水除臭设施工程的招标、审批、合同签署和施工进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了污水除臭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运行。

根据秦麦提供的文件，秦麦已足额缴纳上述环保处罚的罚款。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就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确认秦麦已及时缴清上述处罚罚款，采取的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秦麦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缴清了罚款，且相关行政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秦麦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广麦、宁麦、秦麦和昌麦开展麦芽的生产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广麦、宁麦、秦麦和昌麦开展麦芽的生产活动。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1）SF0048），广麦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区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合规情况证明表》（编号：YJ202045），宁麦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未曾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在该区未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安全无事故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秦麦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昌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昌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

#### （五）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2018 年 12 月 |
|------|---------|--------------|--------------|-------------|
| 员工人数 |         | 681 人        | 668 人        | 664 人       |
| 缴纳人数 | 自行缴纳    | 677 人        | 656 人        | 656 人       |
|      | 委托第三方缴纳 | 2 人          | 8 人          | 8 人         |
|      | 合计      | 679 人        | 664 人        | 664 人       |
| 差异人数 |         | 2 人          | 4 人          | 0 人         |
| 差异原因 |         | 2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 4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的基本情况为：广麦员工孙文亮因户口在深圳且一直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自愿在深圳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秦麦员工李剑华因户口在深圳且一直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自愿在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在职的 2 名员工，发行人子公司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年12月    | 2019年12月    | 2018年12月    |
|------|---------|-------------|-------------|-------------|
| 员工人数 |         | 681人        | 668人        | 664人        |
| 缴纳人数 | 自行缴纳    | 677人        | 659人        | 658人        |
|      | 委托第三方缴纳 | 2人          | 5人          | 5人          |
|      | 合计      | 679人        | 664人        | 663人        |
| 差异人数 |         | 2人          | 4人          | 1人          |
| 差异原因 |         | 2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 4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 1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截至2020年12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2名员工的基本情况为：广麦员工孙文亮因户口在深圳且一直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在深圳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秦麦员工李剑华因户口在深圳且一直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自愿在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截至2020年12月因新入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在职的2名员工，发行人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br>(万元) |
|----|-----------------|-------------------|-------------------|
| 1  | 广麦4期扩建项目        | 50,305.00         | 42,453.40         |
| 2  |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 52,204.00         | 50,553.21         |
| 合计 |                 | <b>102,509.00</b> | <b>93,006.62</b>  |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

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量，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发行人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                    | 环保批复                      |               |                    |
|-------------------|----------------------------------|----------------|--------------------|---------------------------|---------------|--------------------|
|                   | 项目代码                             | 备案部门           | 日期                 | 文号                        | 批复部门          | 日期                 |
|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 2019-4401<br>12-05-03-<br>004594 |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 年 1 月<br>25 日 | 穗开建环影<br>[2015]33<br>号    |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 2015 年 9<br>月 16 日 |
|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 2020-3210<br>23-14-03-<br>514504 | 宝应县行政审批局       | 2020 年 9 月<br>14 日 | 扬环审批<br>[2021]01<br>-18 号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 3<br>月 26 日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旧广麦作出《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 号），同意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在创业路 2 号现有厂区建设。2019 年 1 月，前述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因削减产能规模调整为“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并由广麦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确认前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广麦无需就“广麦 4 期扩建项目”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麦，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已在广州开发区创业路 2 号开工建设，广麦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939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已取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宝麦，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宝粮物流园北侧开工建设，宝麦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4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取得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聚焦于发展麦芽业务，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优质麦芽制造企业。发行人将利用当前产能布局，将客户群体覆盖国内各大啤酒集团及主流区域啤酒品牌，确保世界第五、亚洲第一的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在国内麦芽行业的市场份额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具体而言，在产品方面，发行人将通过挖掘下游价值链和探索新产品新业务，建立差异化优势；在管理效率方面，发行人将加强成本管理，通过全流程分析压减管理费用等，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产量方面，发行人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将总产量提升至 120 万吨，接近或超过目前世界第四的水平。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述，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

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的税务、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农发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建行字[2020]第 081 号至 095 号），昌麦因其厂区内的 1#制麦线、2#制麦线、3#制麦线、特麦车间、平仓 1、平仓 2、库房、检测车间、锅炉房项目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513,622.34 元；施工单位被处以罚款 27 万元。

根据昌麦的说明，上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物系昌麦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自原建设单位山东江海麦芽有限公司处取得。山东江海麦芽有限公司在建设前述建筑物时，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根据昌麦提供的文件，昌麦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定昌麦上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乐建消竣备字[2020]第 045 号），为昌麦上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20 年 12 月 22 日，山东广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昌麦上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物进行了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了《鉴定检测报告》，认定该等建筑物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现有使用要求。

2021 年 1 月 4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昌麦已经缴纳上述处罚相关罚款，昌麦并非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并不负有直接责任，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昌麦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房地产管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消

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房地产管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消防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昌麦并非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单位且已及时缴清罚款，相关行政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已对该等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测，认定该等建筑物符合现有使用要求。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昌麦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海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

3、 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

受限于前述客观条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 平

经办律师:   
郭 曦

2021年6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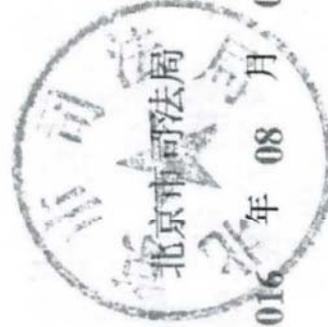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br>华润大厦20层 |
| 负责人  | 肖微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546.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东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89】26号              |
| 批准日期 | 1989-04-0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孙小佳 | 郭涛  | 白洪娟 | 李智  |
| 周曦  | 张涛  | 张薇  | 陈洁  |
| 王健刚 | 李晓承 | 史欣悦 | 周勇  |
| 祖晓峰 | 钱晓骥 | 崔立新 | 邹唯宁 |
| 陈子若 | 汪东彬 | 张颖  | 刘林飞 |
| 刘虹环 | 易宜松 | 封锐  | 李晓阳 |
| 周军  | 傅长煜 | 丁建祥 | 覃宇  |
| 刘世坚 | 袁家楠 | 王昭林 | 庄炜  |
| 周筋  | 曲惠清 | 张宗珍 | 谌楠  |
| 赵吉奎 | 赵锡勇 | 何芳  | 李海浮 |
| 张红斌 | 张雷  | 邓梁  | 严荣荣 |
| 李清  | 陈贵阳 | 彭浩  | 肖微  |
| 牛振宇 | 李茂昶 | 孙涛  | 张雯  |
| 赵燕士 | 武雷  | 魏瑛玲 | 谢铮  |
| 徐铁聪 | 吕家能 | 岳亮  | 胡楠  |
| 董潇  | 程远  | 陈伟  | 石铁军 |
| 张一诺 | 王曼  | 储贺军 | 郭琰  |
| 余永强 | 张罡  | 刘洋  | 韩冀  |
| 王启平 | 闫振峰 | 鲁晓南 | 丛青  |
| 白涛  | 刘歌  | 唐越  | 王志雄 |
| 王忠  | 米兴平 | 赵君  | 马洪力 |
| 巩军  | 华晓军 | 王建  | 王小军 |
| 韩粤  | 德立华 | 马军  | 汤洁  |
| 邓卫中 | 余雪萍 | 赵敏  | 赵美化 |
| 李琪  | 马建军 | 王剑  | 邵春阳 |
|     | 刘大力 | 陶旭东 | 张建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
|-----|-----|-----|-----|-----|
| 黄湘  | 李浩  | 谢奇  | 王毅  | 章忠敏 |
| 陈江  | 周辉  | 何凌云 | 何侃  | 董剑萍 |
| 叶臻勇 | 易芳  | 缪晴辉 | 张平  | 黄晓莉 |
| 林家羽 | 留永昭 | 刘宁  | 周峰  | 李光明 |
| 程虹  | 陈鲁明 | 李亮  | 陆磊  | 郑宇  |
| 胡义锦 | 富君  | 孔建钢 | 方海燕 | 刘海英 |
| 郑斐  | 翁亚军 | 崔文群 | 崔冰  | 胡存红 |
| 李轶  | 冯明浩 | 汤伟洋 | 陈敬  | 卜木  |
| 冯诚  | 蒋文俊 | 李德庭 | 祁达  | 黄莱楠 |
| 赵征  | 袁嘉妮 | 万丽  |     |     |

合 伙 人

朱嘉豪

2021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毕屹罕 | 2020年12月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沈江、郑政青、杨帆     | 2016年11月9日  |
| 张菊萍、康义        | 2016年12月9日  |
| 马强、汪亚辉        | 2017年2月23日  |
| 陈怡、凤明芳、刘鑫     | 2017年6月28日  |
|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 2017年6月28日  |
| 姚继伟           | 2017年7月6日   |
| 魏伟、宋科         | 2017年8月7日   |
| 钟浩            | 2017年9月22日  |
| 谢均、熊涛、张至瑾     | 2017年10月16日 |
| 郑艳丽、蔡睿        | 2017年11月18日 |
| 刘学政           | 2018年1月4日   |
| 连翊            | 2018年1月25日  |
|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 2018年8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孙轶、杨燕宁、张梦婷    | 2018年8月7日   |
| 李若晨、鞠然、刘洋     | 2018年8月17日  |
| 王巍、张焕彦、余苏     | 2018年8月7日   |
| 狄青、安明、张慧丽     | 2018年8月7日   |
| 杨立            | 2018年10月9日  |
| 徐初萌、唐前宏       | 2018年12月10日 |
| 夏儒海、曹阳辉       | 2019年1月11日  |
| 张静宇、杨淑、韩霄、滕晓燕 | 2019年6月7日   |
| 罗永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 2019年6月7日   |
| 朱相宾           | 2019年6月7日   |
| 王志强、倪文俊、尚世鸣   | 2019年6月27日  |
| 董明、蔡婧、陈燕      | 2019年6月25日  |
| 吴曼            | 2019年8月7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金星辉            | 2019年9月12日  |
| 尹箫             | 2019年11月26日 |
| 陈旭楠            | 2020年3月10日  |
| 张兴中、汤光君        | 2020年3月5日   |
| 游弋             | 2020年4月2日   |
| 冯艾             | 2020年5月8日   |
| 冯艾             | 2020年5月25日  |
| 雷天鼎、李立山、卢亮、马锐  | 2020年7月17日  |
| 尹雯、叶礼、邢晶晶      | 2020年7月17日  |
|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吴龙谋 | 2020年8月5日   |
| 刘佳迪、陈亮、夏政双、牛元赫 | 2020年8月5日   |
| 陈翔             | 2020年8月7日   |
| 顾依             | 2021年2月8日   |



备 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红 LIU XIAO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N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注 意 事 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篡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580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72100826

持证人 华晓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204197210151310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台(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6108907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700203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持证人 张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700203687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1106397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601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 日



持证人 郭曦

持证人 郭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90011984062806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部门                         | 核发日期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主要内容                                      |
|----|-----------------------|------------------|------------------------------|------------|-------------|---|
| 广麦 |                       |                  |                              |            |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3144011200702 |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年5月23日 | 至2023年5月22日 | 食品类别为：其他食品（啤酒麦芽）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4401120137099 |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年3月12日 | 至2024年3月11日 |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含自酿酒） |
| 3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4400/157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2018年6月8日  | 至2023年6月7日  | 备案品种：麦芽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126087Z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2018年5月15日 | 长期有效        |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636988         | /                            | 2018年5月11日 | /           | /   |
| 6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44005744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年12月9日 | 三年          | /   |
| 宁麦 |                       |                  |                              |            |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3133020600193 |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                  | 2021年3月1日  | 至2023年1月21日 | 食品类别为：其他食品（啤酒麦芽）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302060170830 |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                  | 2019年1月31日 | 至2024年1月30日 |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部门                         | 核发日期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主要内容                       |
|-----------|-----------------------|--|------------------------------|----------------|-----------------|------------------------------|
| 3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3302D10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宁波海关              | 2018年6月<br>4日  | 长期有效            | 备案品种：麦芽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253C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宁波海关              | 2018年5月<br>8日  | 长期有效            |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67111   | /                            | 2018年5月<br>3日  | /               | /                            |
| <b>秦麦</b> |                       |  |                              |                |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3113030700130                                 |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 2020年4月<br>9日  | 至2021年7<br>月30日 | 食品类别为：其他食品（啤酒麦芽；淡色麦芽）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1303990001420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7月<br>3日  | 2022年3月<br>16日  |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br>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
| 3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1300D007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石家庄海关             | 2020年4月<br>20日 | 长期有效            | 备案品种：麦芽                      |
| 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 关 编 码：<br>13032609AJ<br>检验检疫备案号：<br>1301600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秦皇岛海关             | 2020年4月<br>8日  | 长期有效            | /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856720   | /                            | 2020年4月<br>7日  | /               | /                            |
| 6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13002208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2020年11月<br>5日 | 三年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部门            | 核发日期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主要内容   |
|----|------------------------------------|--|-----------------|------------|-------------|--|
| 昌麦 |                                    |  |                 |            |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3137072500501                                 | 潍坊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4月10日 | 2022年12月17日 | 食品类别：其他食品（啤酒麦芽）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707250095003                                 |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年1月6日  | 2026年1月5日   |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br>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
| 3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3700D290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潍坊海关 | 2020年6月16日 | 长期有效        | 备案品种：麦芽  |
| 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 关 编 码：<br>3707910998<br>检验检疫备案号：<br>37096004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潍坊海关 | 2020年3月23日 | 长期有效        | /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564660   | /               | 2020年3月19日 | /           | /  |
| 宝麦 |                                    |  |                 |            |             |  |
| 1  | 《关于准予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 宝水许可（2021）8号                                     | 宝应县水务局          | 2021年4月9日  | /           | 同意宝麦在厂区内凿浅层地下水井两眼，凿井深度120米左右，单井日最大取水量599平方米，项目核定年取水量41万立方米，取水主要用于生产啤酒麦芽，不得改变取水用途，所需取用水计划由该局负责调剂。 |

##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精神，本着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存续企业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下属一级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 编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2  | 永顺泰集团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  | 富扬国际               | 永顺泰集团持股 100%                    |
| 4  | 粤健农业               | 永顺泰集团持股 100%                    |
| 5  | 永昌粤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永顺泰集团间接持股 100%                  |
| 6  | 旧宝麦                | 富扬国际持股 100%                     |
| 7  |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8  |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9  |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10 |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11 |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12 |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13 |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14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15 |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81.29%                   |
| 16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71%                      |
| 17 |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100%                     |
| 18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持股 51.06% 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
| 19 |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享有 60% 表决权                  |
| 20 |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粤海控股享有 60% 表决权                  |
| 21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                   |
| 22 |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                   |
| 23 |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                   |
| 24 |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                   |
| 25 |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6 |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7 |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8 | 粤海酒店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9 | 珠海粤海酒店             | 粤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
| 30 |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

| 编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1 |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粤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

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被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在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 权属人 | 证书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使用<br>年限        | 规划用途             |
|-----|--------------------------|-------------------------------------|---------------|-------------------|------------------|
| 广麦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8939号 |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2号                          | 79,774.63     | 2017年5月6日起<br>20年 | 油泵房、锅炉房、维修车间等(注) |
| 宁麦  |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911号  | 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8号9幢7号、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8号16幢1号等 | 80,471.58     | 至2045年3月23日止      | 工业               |
| 宁麦  |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1670号  | 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501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1667号  | 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3幢202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1673号  | 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502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 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503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1677号  | 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504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1678号  | 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权属人 | 证书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使用<br>年限              | 规划用途 |
|-----|--------------------------------------|---|---------------|-------------------------|------|
|     | 号                                    | 区 4 幢 505<br>室                              |               |                         |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679<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506<br>室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655<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403<br>室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654<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402<br>室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656<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404<br>室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658<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405<br>室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663<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304<br>室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665<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303<br>室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br>仑区不动产权<br>第 0001419<br>号 | 北仑区新碶<br>大港新村明<br>州路 2 号小<br>区 4 幢 602      | 76.5          | 至 2064<br>年 8 月 15<br>日 | 住宅   |

| 权属人 | 证书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使用<br>年限              | 规划用途 |
|-----|-------------------------|------------------------|---------------|-------------------------|------|
|     |                         | 室                      |               |                         |      |
| 宁麦  | 浙(2019)北仓区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 北仓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601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仓区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 北仓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2幢403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仓区不动产权第0001412号 | 北仓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2幢405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仓区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 北仓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605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仓区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 北仓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606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仓区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 北仓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604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宁麦  | 浙(2019)北仓区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 北仓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4幢603室 | 76.5          | 至2064年8月15日             | 住宅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23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2幢       | 934.72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 仓储   |

| 权属人 | 证书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使用<br>年限              | 规划用途 |
|-----|-------------------------|-------------------|---------------|-------------------------|------|
|     |                         |                   |               | 日                       |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24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3号楼 | 11,439.97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25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4幢  | 539.95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26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5幢  | 198.75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27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11幢 | 319.95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28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12幢 | 214.7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29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7号楼 | 280.93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7230号 |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8幢  | 569.8         | 1985年11月27日至2035年       | 工业   |

| 权属人 | 证书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使用<br>年限                                  | 规划用途     |
|-----|-------------------------------------|--------------------------------|---------------|---|----------|
|     |                                     |                                |               | 11月26日                                      |          |
| 昌麦  | 鲁(2020)昌<br>乐县不动产权<br>第0007231<br>号 | 昌乐县乔官<br>镇梁家庄村<br>625号6幢       | 198.75        | 1985年<br>11月27<br>日至<br>2035年<br>11月26<br>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br>乐县不动产权<br>第0007232<br>号 | 昌乐县乔官<br>镇梁家庄村<br>625号9号楼      | 4,812.48      | 1985年<br>11月27<br>日至<br>2035年<br>11月26<br>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br>乐县不动产权<br>第0007233<br>号 | 昌乐县乔官<br>镇梁家庄村<br>625号10号<br>楼 | 4,927.64      | 1985年<br>11月27<br>日至<br>2035年<br>11月26<br>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br>乐县不动产权<br>第0007234<br>号 | 昌乐县乔官<br>镇梁家庄村<br>625号13号<br>楼 | 2,252.33      | 1985年<br>11月27<br>日至<br>2035年<br>11月26<br>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br>乐县不动产权<br>第0007235<br>号 | 昌乐县乔官<br>镇梁家庄村<br>625号14幢      | 945.89        | 1985年<br>11月27<br>日至<br>2035年<br>11月26<br>日 | 工业       |
| 昌麦  | 鲁(2020)昌<br>乐县不动产权<br>第0007222<br>号 | 昌乐县乔官<br>镇梁家庄村<br>625号1幢       | 74.24         | 1985年<br>11月27<br>日至<br>2035年<br>11月26<br>日 | 工业       |
| 秦麦  | 冀(2020)秦<br>开不动产权第<br>0001131号      | 江苏北路1<br>号等                    | 52,555.20     | 至2055<br>年8月30<br>日止                        | 工业、交通、仓储 |

注：“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939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的房产用途为：（1）栋油泵房；（2）栋锅炉房、E 维修车间；（3）栋 04#干燥房；（4）栋 01#工作塔；（5）栋 A 立仓、A1 提升塔；（6）栋 B 袋装仓库 1、C 袋装仓库 2；（7）栋北大门；（8）栋招待所；（9）栋办公楼；（11）栋制麦塔；（12）栋钢板仓；（13）栋 01#立仓；（14）栋装卸货柜 3；（16）栋 02#浸麦房；（17）栋 02#水池房；（18）栋 03#运输廊、03#D1-G2；（19）栋 03#G3-G4；（20）栋 03#G5-G6；（21）栋 05#制冷厂；（22）栋新制冷；（23）栋高压配电所；（24）栋制麦塔；（25）栋清选楼；（26）栋立仓。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注册商标

| 编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  | 分类 | 专用权期限                 |
|----|-----|----------|---|----|-----------------------|
| 1  | 发行人 | 43158957 |    | 9  | 2020.10.07-2030.10.06 |
| 2  | 发行人 | 43153017 |    | 31 | 2020.10.07-2030.10.06 |
| 3  | 发行人 | 43141350 |    | 32 | 2020.10.28-2030.10.27 |
| 4  | 发行人 | 17896407 |   | 30 | 2017.01.14-2027.01.13 |
| 5  | 发行人 | 17896406 |  | 31 | 2017.08.14-2027.08.13 |
| 6  | 发行人 | 17896405 |  | 32 | 2017.08.07-2027.08.06 |
| 7  | 发行人 | 17896403 |  | 9  | 2016.10.28-2026.10.27 |
| 8  | 发行人 | 17896402 |  | 31 | 2016.10.28-2026.10.27 |
| 9  | 发行人 | 17896401 |  | 32 | 2016.10.21-2026.10.20 |

| 编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  | 分类 | 专用权期限                 |
|----|-----|----------|---|----|-----------------------|
| 10 | 发行人 | 17896400 | <b>SUPERTIME</b>  | 9  | 2017.01.14-2027.01.13 |
| 11 | 发行人 | 17896399 | <b>SUPERTIME</b>  | 30 | 2017.01.14-2027.01.13 |
| 12 | 发行人 | 17896398 | <b>SUPERTIME</b>  | 31 | 2016.10.21-2026.10.20 |
| 13 | 发行人 | 17896397 | <b>SUPERTIME</b>  | 32 | 2016.10.21-2026.10.20 |
| 14 | 发行人 | 17896396 | <b>SUPERTIME</b>  | 35 | 2016.10.21-2026.10.20 |
| 15 | 发行人 | 17896394 | <br>永顺泰集团<br>SUPERTIME | 31 | 2017.08.14-2027.08.13 |
| 16 | 发行人 | 17896393 | <br>永顺泰集团<br>SUPERTIME | 32 | 2017.08.14-2027.08.13 |
| 17 | 发行人 | 4864644  |  YST 永顺泰               | 31 | 2008.05.14-2028.05.13 |
| 18 | 宁麦  | 4279353  | <br>N M                | 31 | 2007.02.28-2027.02.27 |

| 编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  | 分类 | 专用权期限                 |
|----|-----|----------|---|----|-----------------------|
| 19 | 广麦  | 1237744  |  | 31 | 1999.01.07-2029.01.06 |
| 20 | 广麦  | 40032715 | 广麦  | 32 | 2020.05.21-2030.05.20 |
| 21 | 广麦  | 40046488 | 广麦  | 31 | 2020.03.21-2030.03.20 |
| 22 | 秦麦  | 7290692  |  | 31 | 2010.10.14-2030.10.13 |
| 23 | 宝麦  | 36689338 | 制麦大师  | 32 | 2019.10.21-2029.10.20 |
| 24 | 宝麦  | 36442587 | 麦萌兔   | 32 | 2019.10.07-2029.10.06 |
| 25 | 宝麦  | 35640168 | 泊洱多   | 32 | 2019.08.21-2029.08.20 |
| 26 | 宝麦  | 35621986 | 企鹅先森  | 32 | 2019.08.07-2029.08.06 |
| 27 | 宝麦  | 35615383 | 拾味麟   | 32 | 2019.08.21-2029.08.20 |
| 28 | 宝麦  | 35508842 | 麦仙宗   | 32 | 2019.08.21-2029.08.20 |

| 编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  | 分类 | 专用权期限                 |
|----|-----|----------|---|----|-----------------------|
| 29 | 宝麦  | 35504786 | 倚麦香城  | 32 | 2019.08.21-2029.08.20 |
| 30 | 宝麦  | 35022230 | 蓝鳍金枪  | 32 | 2019.08.14-2029.08.13 |
| 31 | 宝麦  | 27128272 |  | 32 | 2018.10.21-2028.10.20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授权专利

| 编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87951.5 | 一种小麦仓储用上料辅助装置  | 2020.10.15 | 2020.12.04 |
| 2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59921.3 | 一种去石精度高的麦芽去石机  | 2020.10.13 | 2020.12.08 |
| 3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59923.2 | 一种小麦麦芽震动筛选机    | 2020.10.13 | 2020.12.04 |
| 4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47356.9 | 一种麦芽用角度可调节的滚筒筛 | 2020.10.12 | 2020.12.08 |
| 5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47361.X | 一种麦芽生产用快速烘干装置  | 2020.10.12 | 2020.12.08 |
| 6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30690.3 | 一种麦芽浸泡去浮麦用清洁装置 | 2020.10.10 | 2020.12.08 |
| 7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30773.2 | 一种新型小麦麦芽干燥装置   | 2020.10.10 | 2020.12.04 |
| 8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15915.8 | 一种麦芽转运用自动刮板机   | 2020.10.09 | 2020.12.08 |
| 9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216048.X | 一种啤酒酿造用小麦原料立仓  | 2020.10.09 | 2020.12.08 |
| 10 | 昌麦  | 实用   | ZL202022216094.X | 一种便于调节的麦芽转运用皮带 | 2020.10.09 | 2020.12.08 |

| 编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 新型   |                  | 机                   |            |            |
| 11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159976.7 | 一种效率高的环保节能型小麦干燥机    | 2020.09.28 | 2020.11.06 |
| 12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97135.8 | 一种小麦加工用输送装置         | 2020.09.23 | 2020.11.06 |
| 13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102345.1 | 一种浸麦槽用高效的 CO2 气体检测仪 | 2020.09.23 | 2020.11.06 |
| 14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102947.7 | 一种除杂效率高的小麦精选装置      | 2020.09.23 | 2020.12.08 |
| 15 | 昌麦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93312.5 | 一种小麦麦芽生产用除尘装置       | 2020.09.22 | 2020.11.06 |
| 16 | 广麦  | 发明专利 | ZL202010617940.0 | 一种麦芽监控巡检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 2020.07.01 | 2020.09.29 |
| 17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922471554.0 | 一种用于麦芽生产的智能巡检装置     | 2019.12.31 | 2020.10.27 |
| 18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921762737.1 | 一种实验室洗瓶机            | 2019.10.18 | 2020.08.28 |
| 19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53770.9 | 一种漏水智能监控装置          | 2018.12.07 | 2019.07.23 |
| 20 | 广麦  | 实用   | ZL201822001641.5 | 一种应用于高层塔供冷的氨制冷      | 2018.11.30 | 2019.12.27 |

| 编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 新型   |                  | 系统                      |            |            |
| 21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821829327.X | 便携式调速搅拌器                | 2018.11.07 | 2019.12.17 |
| 22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821831780.4 | 一种全自动码垛系统               | 2018.11.07 | 2020.01.10 |
| 23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75192.X | 一种微型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 2017.07.19 | 2018.06.29 |
| 24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0681.1 | 制麦高效表冷器                 | 2017.07.12 | 2018.02.02 |
| 25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0792.2 | 多规格截面筒体群仓及其滑模体系         | 2017.07.12 | 2018.04.13 |
| 26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1023.4 | 安全节能型氨制冷系统              | 2017.07.12 | 2018.02.23 |
| 27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18518.5 | 一种带自动翻拌装置的模块化小型麦芽生产试验设备 | 2017.07.07 | 2018.02.02 |
| 28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19050.1 | 一种麦芽生产试验设备用浸麦箱          | 2017.07.07 | 2018.02.02 |
| 29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05243.6 | 一种发芽罐自动清洗装置             | 2016.02.02 | 2016.09.07 |
| 30 | 广麦  | 实用   | ZL201620105880.3 | 一种干燥炉自动测温装置             | 2016.02.02 | 2016.10.05 |

| 编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 新型   |                  |                 |            |            |
| 31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05944.X | 一种电动分样器         | 2016.02.02 | 2016.09.07 |
| 32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06058.9 | 一种干燥炉风门         | 2016.02.02 | 2016.09.07 |
| 33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07782.3 | 一种自卸集装箱上进料门     | 2016.02.02 | 2016.09.07 |
| 34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07783.8 | 一种电动取样器         | 2016.02.02 | 2016.09.07 |
| 35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07784.2 | 一种电动调节闸板        | 2016.02.02 | 2016.09.07 |
| 36 | 广麦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07785.7 | 一种摇瓶机           | 2016.02.02 | 2016.09.07 |
| 37 | 广麦  | 发明专利 | ZL201510980315.1 | 一种具有假底的浸麦槽      | 2015.12.22 | 2017.05.10 |
| 38 | 广麦  | 发明专利 | ZL201510980366.4 | 一种麦芽散装集装箱装料螺旋机  | 2015.12.22 | 2017.04.19 |
| 39 | 宁麦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60123.2 | 一种用于颗粒或粉状物散装集装箱 | 2012.07.24 | 2013.01.30 |
| 40 | 秦麦  | 实用   | ZL201921266933.X | 一种套管式换热器        | 2019.08.07 | 2020.07.28 |

| 编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 新型   |                  |                |            |            |
| 41 | 秦麦  | 发明专利 | ZL201811255036.9 | 一种空调的风机盘管的风轮装置 | 2018.10.26 | 2020.06.05 |

## 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编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
| 1  | 广麦  |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20SR0021004 | 2019.06.28 |
| 2  | 广麦  | 广麦 WINCC 制冷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 2018SR846552  | 2015.12.26 |
| 3  | 广麦  | 广麦 WINCOS 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 2018SR815527  | 2015.11.19 |
| 4  | 广麦  | 广麦 PLC+WINCC 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 2018SR815524  | 2015.11.23 |
| 5  | 广麦  | 广麦 WINCC 发货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 2018SR815672  | 2015.12.12 |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主体  | 时间                  | 补贴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1  | 发行人 | 2019年<br>12月18<br>日 | 广州市失业保险稳<br>岗补贴                                     | 26,960.15 | 《广州市人力资源<br>和社会保障局 广<br>州市 广州市发展<br>和改革委员会 广<br>州市工业和信息化<br>委员会关于印发广<br>州市失业保险支持<br>企业稳定岗位实施<br>办法的通知》（穗<br>人社发[2016]6号） |
| 2  | 广麦  | 2019年7<br>月30日      | 2019年省级促进经<br>济高质量发展专项<br>资金（促进小微工<br>业企业上规模专<br>项） | 100,000   | 《广州市工业和信<br>息化局关于 2019<br>年省级促进经济高<br>质量发展专项资金<br>（促进小微工业企<br>业上规模专项）安<br>排计划公示》   |
| 3  | 广麦  | 2020年4<br>月29日      |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br>主体绿色食品认证<br>补助                          | 30,000    | 《广州市绿色食品<br>认证补助申报公示<br>表》   |
| 4  | 广麦  | 2020年8<br>月28日      | 2020年促进经济发<br>展专项资金                                 | 73,600    | 《广州市商务局关<br>于拨付 2020 年促<br>进经济高质量发展<br>专项资金（促进外<br>贸发展方向）促进<br>外贸发展事项（促<br>进投保出口信用保<br>险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商务函<br>[2020]632号）    |
| 5  | 广麦  | 2020年<br>12月14<br>日 | 省级短期保险费扶<br>持资金                                     | 62,373.60 | 《广东省商务厅关<br>于 2019 年业务年<br>度促进经济高质量<br>发展专项资金（外<br>贸方向）促进外贸<br>发展事项（促进投<br>保出口信用保险）<br>项目计划的公示》                          |
| 6  | 广麦  | 2020年               |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 100,000   | 《广州市工业和信   |

| 序号 | 主体 | 时间          | 补贴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    | 12月31日      | 年工业增加值超10%奖励金               |         | 息化局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升规2019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奖励）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
| 7  | 昌麦 | 2019年9月19日  | 昌乐县人力资源发展服务中心2018年度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32,591  | 昌乐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1年5月31日出具《确认函》                               |
| 8  | 昌麦 | 2019年8月14日  | 2019企业聘用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 63,000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 9  | 昌麦 | 2020年3月31日  | 昌乐县人力资源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度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40,598  | 《关于公布2020年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发放单位及金额的通知》                          |
| 10 | 昌麦 | 2020年4月30日  | 2020企业聘用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 63,000  | 《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的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                 |
| 11 | 宁麦 | 2019年11月18日 | 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156,000 |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 12 | 宁麦 | 2020年6月8日   | 2020年第一季度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 200,000 |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                                |
| 13 | 宁麦 | 2020年9月8日   | 2019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 50,000  | 《关于下达2019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

| 序号 | 主体 | 时间          | 补贴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    |             |                              |           | （仑商务[2020]37号）  |
| 14 | 宁麦 | 2020年10月22日 | 2020年第二季度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 60,000    |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  |
| 15 | 宁麦 | 2020年12月11日 | 2020年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补助经费            | 20,000    | 《2020年北仑区绿色农业发展拟补助公示》   |
| 16 | 宁麦 | 2020年12月18日 | 2019年北仑区循环经济“三品一标”绿色农业发展补助资金 | 50,000    | 《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拟进行补助公示》   |
| 17 | 秦麦 | 2020年6月24日  | 2018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 51,435.43 |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
| 18 | 秦麦 | 2020年7月29日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49,631.78 |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的通知》（秦人社[2020]117号）以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失业保险管理所 2021年6月3日出具的《确认函》 |
| 19 | 秦麦 | 2019年6月28日  | 2017年度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 100,000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6月7日出具的《确认函》   |
| 20 | 秦麦 | 2018年7月19日  | 2016年度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 100,000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  |
| 21 | 宝麦 | 2019年8月30日  | 高管人才奖励                       | 50,000    |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 2021年6月8日出   |

| 序号 | 主体            | 时间         | 补贴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               |            |                        |         | 具的《确认函》   |
| 22 | 宝麦            | 2020年2月15日 | 2019年11月-12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24,000  |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19年11-12月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公示》         |
| 23 | 宁麦（实际收款人为旧宁麦） | 2018年3月22日 | 2016年度市级“三品一标”发展专项补助   | 20,000  | 《2016年度市级“三品一标”发展补助公示》                                |
| 24 | 广麦（实际收款人为旧广麦） | 2018年4月27日 | 广州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高新技术认定补贴 | 120,000 |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67号） |

附件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符合的标准   | 认证范围  |
|----|----------------|-------------------------------|--------------------|---|---|
| 广麦 |                |                               |                    |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N09/31011                    |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 ISO 9001: 2015                                    | 大麦啤酒麦芽的加工   |
| 2.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N15/31560 或 033FSMS1300016   | 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 ISO 22000 : 2018                                  | 大麦啤酒麦芽的加工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0070018E5816 6R0M          | 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 大麦啤酒麦芽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
| 4.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N15/31652                    | 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 GB/T 23331-2020 /ISO 50001 : 2018 RB/T 120-2015   | 以蒸汽和电力为主要能源使用，啤酒麦芽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送、使用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
| 5. | 《绿色食品证书》       | 产 品 编 号 : LB-24-1908190849 8A |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 麦芽（澳麦）  |
| 6. | 《实验室认可证书》      | CNAS L8437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ISO/IEC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
| 宁麦 |                |                               |                    |   |   |
| 1. |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 001HACCP180083 2              |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 麦芽的加工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符合的标准  | 认证范围          |
|----|------------------|----------------------|-------------------|--|---------------|
|    |                  |                      |                   | 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br><b>GB 14881-2013</b><br>《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br>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b>HACCP</b>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8Q39993R0M/3302  |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 GB/T<br>19001-2016<br>/ ISO<br>9001: 2015  | 麦芽的生产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8E33644R0M/3302  |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 GB/T<br>24001-2016<br>/ ISO<br>14001 :<br>2015   | 麦芽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 4.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FSMS1900519       | 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 ISO 22000:<br>2018<br>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b>HACCP</b>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                                | 麦芽的加工         |
| 5.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9En10142R0M/3302 | 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 GB/T<br>23331-2012<br>/ ISO<br>50001:<br>2011、RB/T<br>120-2015                                       | 麦芽的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
| 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9S32019R0M/3302  |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 GB/T<br>45001-2020<br>/<br>ISO45001  | 麦芽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符合的标准  | 认证范围  |
|----|---|-------------------------------------|-----------------------|--|---|
|    |   |                                     |                       | : 2018   |   |
| 7. | 《绿色食品证书》                                      | 产 品 编 号 :<br>LB-24-1905110376<br>2A | 至 2022 年 5<br>月 9 日   | 绿色食品 A<br>级标准  | 啤酒麦芽 (澳<br>麦)   |
| 秦麦 |   |                                     |                       |  |   |
| 1. | 《能源管<br>理体系认<br>证证书》                          | 00519En0416R1M                      | 至 2022 年 3<br>月 1 日   | ISO50001:<br>2018 及<br>RB/T<br>120-2015<br>《能源管<br>理体系 食<br>品<br>企业认证要<br>求》                                   | 麦芽的生产过<br>程所涉及的能<br>源管理活动及<br>节能技术的应<br>用             |
| 2. | 《危害分<br>析与关键<br>控制点<br>(HACCP)<br>体系认证<br>证书》 | 005HACCP190000<br>1                 | 至 2022 年 2<br>月 27 日  | GB/T<br>27341-2009<br>、 GB<br>14881-2013<br>和 HACCP<br>体系认证补<br>充要求 1.0  | 啤酒麦芽的生<br>产   |
| 3. | 《质量管<br>理体系认<br>证证书》                          | 00518Q32851R0M                      | 至 2021 年 9<br>月 16 日  | GB/T19001-<br>2016 /<br>ISO9001 :<br>2015  | 啤酒麦芽的生<br>产   |
| 4. | 《绿色食<br>品证书》                                  | 产 品 编 号 :<br>LB-24-1808030707<br>7A | 至 2021 年 8<br>月 29 日  | 绿色食品 A<br>级标准  | 啤酒麦芽  |
| 昌麦 |   |                                     |                       |  |   |
| 1. | 《食品安<br>全管理体<br>系认证证<br>书》                    | 114FSMS1500011                      | 2023 年 12<br>月 30 日   | ISO22000<br>: 2018 、<br>CNCA/CTS<br>0006-2008A<br>(CCAA<br>0001-2014)<br>、食品安<br>全管理体<br>系谷<br>物加工企<br>业<br>要求 | 啤酒麦芽的生<br>产及其所涉及<br>场所 (生产车<br>间) 的相关食<br>品安全管理活<br>动 |
| 2. | 《质量管<br>理体系认<br>证证书》                          | 11420Q47376R2M                      | 至 2023 年<br>12 月 30 日 | GB/T19001-<br>2016/<br>ISO9001 :<br>2015   | 啤酒麦芽的生<br>产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符合的标准         | 认证范围 |
|----|----------|-------------------------------------|--------------------|---------------|------|
| 3. | 《绿色食品证书》 | 产 品 编 号 :<br>LB-24-2003150251<br>3A | 2023 年 3 月<br>27 日 | 绿色食品 A<br>级标准 | 啤酒麦芽 |